文山州“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6
第一节 “十三五”林草建设主要成效……6
第二节 发展机遇……12
第三节 存在问题……16
第二章 总体思路……18
第一节 指导思想……18
第二节 基本原则……18
第三节 发展定位……20
第四节 发展目标……21
第五节 建设布局……23
第三章 筑牢滇东南生态安全屏障……27
第一节 推进国土山川绿化……27
第二节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29
第三节 草原保护修复……31
第四节 湿地保护修复……33
第五节 加强林草资源监督管理……35
第四章 打造生物多样性宝库……37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37
第二节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40
第五章 壮大产业推动乡村振兴……44
第一节 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44
第二节 完善产业发展服务体系……57

第三节 巩固脱贫成果与助推乡村振兴…… 58
第四节 推进城乡绿化美化……60
第五节 完善生态公共服务……62
第六章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65
第一节 增强森林草原防火能力……65
第二节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66
第三节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68
第七章 重点领域改革与制度体系建设…… 70
第一节 全面建立林长制……70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71
第三节 健全完善国土绿化制度……72
第四节 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 72
第五节 健全完善林草法治制度……73
第六节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73
第八章 全面提升支撑保障体系建设……75
第一节 加快数字林业建设……75
第二节 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82
第三节 强化林草种苗保障……83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84
第五节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88
第六节 加强执法体系建设……89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 91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依据……91

第二节 环境现状分析……92
第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92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95
第四节 环境影响结论……98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99
第一节 全面加强组织的领导……99
第二节 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99
第三节 完善资金保障政策……100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100

第一章　发展基础

林业草原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最重要的根本路径，是提供最普惠生态绿色产品的根本保障。“十三五”以来，国家、省、州党委政府对林业草原建设高度重视，广大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望前所未有的高涨，林业草原承担绿色崛起的历史责任更加重大。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新课题历史性地落在了当代林草人的肩上，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林业草原发展将迈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

第一节　“十三五”林草建设主要成效

“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约束性指标顺利实现。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 50.29%，超过规划目标 6.49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 0.65 亿立方米，超过规划目标 0.07 亿立方米；林地面积达到 3019.4 万亩，超过规划目标 379.4 万亩；湿地面积达到 43.05 万亩，湿地保护率达 32.17%。

一、国土绿化成效显著

稳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体系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石漠化综合治理等一批重大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国土绿化，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州完成林草重点生态工程营造林任务 353.3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202.3 万亩，封山育林 77.3 万亩，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陡坡地治理等其他营造林项目共 73.7 万亩。完成新一轮退耕还

林 135.9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 89.0 万亩，义务植树 3519.4 万株。实施退耕还草项目 7.0 万亩，退牧还草项目 9.0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3.0 万亩。目前，全州共有林业用地面积 3019.4 万亩，占国土面积的 64%；公益林面积 1013.9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33.6%；商品林用地面积为 2000.5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66.3%。“十三五”期间，全州森林覆盖率由 41.77% 提高到 50.29%，提高了 8.52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 6497 万立方米，增加了 749 万立方米；草原植被盖度 87.30%，提高了 1.51 个百分点；湿地总面积为 43.05 万亩，较增加了 3.5 万亩。

二、重大改革创新成果丰硕

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新组建的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正式挂牌成立，内设机构 9 个、1 个机关党委，下属事业单位 9 个。完成原州集体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州林业能源技术推广站、州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等机构改革编制转隶和人员划转。完成 1 个国家级、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设置，人员工资和经费预算已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修订了《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全面贯彻落实《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制定印发了《文山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意见》，11 个国有林场落实了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和编制，全州国有林场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改革任务全面完成，11 个国

有林场改革通过了省级验收；修订印发了《关于林木权登记颁证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启动推进林长制改革工作，西畴林长制改革被省林草局纳入全省林长制改革试点推进。印发《关于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推进绿色文山建设着力打造喀斯特绿洲的意见》，对喀斯特绿洲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签订《文山州人民政府 省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院院地战略合作协议》，院地合作不断深化。扎实推进“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打造林草系统审批服务“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环境，实现政务服务90%以上网上办，60%以上手机办。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有序推进

按照“认真清理、应退尽退、应保尽保”的原则，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全州预案已通过省林草局预审，整合优化后，全州自然保护地数量计划调整为32个，保护地总面积428.2万亩，占全州国土面积的9.09%。建立了云南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老君山、麻栗坡老山、马关古林箐、丘北普者黑、广南八宝、富宁驮娘江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42.3万亩，建立丘北普者黑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面积为1.7万亩。砚山维摩国家石漠公园和西畴国家石漠公园顺利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并批复，规模总面积为6.3万亩。结合州情和林情草情，对《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进行2次修改，对《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

州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进行1次修改，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州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面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决定和省州贯彻实施意见、办法，完成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落实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50.6万元。

四、森林资源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十三五”期间，省政府下达我州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为261.9万立方米。全州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坚持凭证采伐，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林木采伐指标分配原则，并强化农民自用材和烧材消耗管理，没有发生超限额采伐林木，没有出现大规模的乱砍滥伐、异地采伐等违法现象。

资源林政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安排部署开展了集中整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森林资源核查和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挂牌督办案件等工作。“十三五”以来，全州共受理各类森林行政案件7705起，查处6162起，查处率为79.97％，有力保障了全州森林资源安全，促进了林区的安定和谐。

林地保护管理。“十三五”以来，全州各级林草部门进一步积极主动加大了对业主的跟踪服务，加强与省局、国家局的请示汇报，严格按照州人民政府明确的“三个优先保障”和“一个暂缓审批”林地定额的原则，共受理审核上报永久性征占用林地540项，申请使用林地面积6.1万亩，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49587.6万元，其中：获国家和省批复405项，批准使

用林地面积5.3万亩，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32439.8万元。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区划界定公益林面积1013.9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762.0万亩（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689.4万亩，纳入天保二期国有森林管护面积72.6万亩），省级公益林251.9万亩（纳入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209.2万亩，纳入天保二期国有森林管护面积42.7万亩）。

五、积极融入国家和省的生态建设大格局

继续实施天保工程项目。“十三五”期间，全州天保二期工程继续实施省下达的森林管护面积529.2万亩，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72.3万亩，任务完成率100%。全面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2016年在全面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商业性采伐的基础上，在全省非天保工程区启动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停伐试点工作。省级安排给文山州非天保工程区天然林停伐保护面积357.4万亩，补助资金25747.8万元，其中：国有天然商品林7.8万亩，补助资金342.0万元，使用完成292.2万元，完成率率85.44%；集体天然商品林349.5万亩，补助资金25405.7万元，使用完成16123.3万元，完成率63.46%。

六、林草产业稳步发展

充分挖掘文山林草产业优势和潜力，以政策引导、示范引领、龙头带动为抓手，发展特色产业，扶持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打造产业品牌，优化产业结构，壮大产业集群，推进林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到2020年底，全州林草总产值超过130亿元，比“十二五”末的71亿元增加了59亿元，年均增

长 11.8 亿元。目前，全州有以杉木林为主的用材林 1276 万亩，油茶 76.1 万亩，八角 84.4 万亩，核桃 56.0 万亩，草果 21.0 万亩，人工蒜头果 3.4 万亩，红豆杉 13.0 万亩。林下种植面积累计达 530.0 万亩，产值 23.9 亿元。林草专业合作社 504 家，林草龙头企业 18 家，其中：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2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16 家。“十三五”期间，共争取实施林草项目 37 个，涉及资金 45.6 亿元。

七、林草生态扶贫成绩斐然

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脱贫。着力打好群众护绿增收“政策牌”、造绿增收“生态牌”、用绿增收“致富牌”，加速推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让贫困群众在生态保护中得到更多实惠。“十三五”以来，累计投入林草生态扶贫资金 37 亿元，占全州林草总收入资金的 92.5%，全州共有 7.84 万贫困家庭、29.82 万贫困人口，享受生态补偿资金 5.3 亿元，户均达 6761 元。争取生态护林员指标 14223 名，实际选聘生态护林员 15560 名，补助资金 1.4 亿元，带动 1.45 万个贫困家庭、5.66 万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脱贫。全州建档立卡户累计退耕还林 7.3 万亩，涉及 8302 户 3.67 万人，获得补助 1.1 亿元，户均 1.3 万元、人均 2976 元。

八、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防灾应急能力逐步增强。“十三五”期间，共投入森林防火经费 1.07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加 109.8 万元，发生森

林火灾 39 起，与“十二五”相比减少 46 起，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以内。投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1675.7 万元，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沙漠蝗、文山松毛虫、松扁叶蜂、松小蠹、八角炭疽病、褐顶毒蛾等病虫害监测和防治，测报准确率 97.8%。

依法治林治草步伐加快。“十三五”以来，受理各类森林行政案件 2394 起，查处 1518 起，查处率 79.97%。

科技成果推广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共实施科技推广项目共 5 个，其中：中央财政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4 个，总投资 400 万元；省级财政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1 个，总投资 100 万元；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6 个，建设示范林 3320 亩，推广优良品种 6 个，推广新技术 5 个。共育苗 21408 亩，生产各类苗木 91453 万株，培育州属单位义务植树苗木 25 万余株。

第二节　发展机遇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林草发展创造了历史性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论述，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林业和草原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根本路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需求的根本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把生态良好作为全面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把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作为“十四五”发展的重要目标，把加

大生态优质产品供给、发展绿色产业作为服务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举措，作出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保护修复自然生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推行林长制等重大决策部署，赋予了林业草原部门新的历史责任和使命，也为林业草原发展创造了历史机遇。

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为林草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对云南的发展提出了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三个定位，指出云南作为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同时云南又是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敏感的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很重，一定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坚决保护好云南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云南时，再次重申了“三个定位”，同时指出云南是“植物王国、动物王国、世界花园”。而文山州作为边境地区，又是石漠化地区，生态更是十分脆弱，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滇东南生态安全屏障任重道远、势在必行，更是历史责任、前进方向。

三、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的实施为林草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国家“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国家战略

深入推进，以及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左右江革命老区建设、乡村振兴等一系列重大政策叠加实施，为文山深度融入和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一系列的国家重大战略，离不开林业草原参与，“一带一路”倡导的是绿色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中强调“加大美丽西部建设力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长江经济带战略导向是“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文山承担“菜篮子”、“后花园”任务，左右江革命老区建设林业草原发展是重点任务，乡村振兴强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这些重大战略的实施，势必加大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投入力度。同时，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研究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主要目标，以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林业草原是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主战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是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组成，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根基。文山州是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滇东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国家生态安全特殊使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启动实施，必将为文山林业草原发展提供强大政策支撑。

四、国家“双重”工程实施为林草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202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简称“双重”工程），文山州8县市均列入工程实施范围。工程以自然恢复和人工辅助修复为主，加强天然林保护，建立滇东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先锋植物群落，实施退耕还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加大石漠化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拓展野生物种生态廊道，加强物种栖息地恢复，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双重”工程实施将极大推动文山州的林业草原发展。

五、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为林草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写进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建设和纲要，作出了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重大决策部署。州委、州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出台了《中共文山州委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森林文山建设着力打造喀斯特绿洲的意见》，提出要把文山建设成为全国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示范区，着力打造喀斯特绿洲的重大定位和工作要求。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离不开林业草原的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能源牌”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是保障，打造“绿色食品牌”丰富的林草生态产品占有重要地位，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改

善和提升林草生态环境质量是基础。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全国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示范区，打造喀斯特绿洲，林业草原建设更是主力军。省州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的高度重视，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切实为文山林业草原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第三节　存在问题

一、基础设施薄弱

全州林（草）地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覆盖率低，远远不能满足林业草原保护发展的需要。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区、林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道路、管护站点等建设滞后。边境和重点林区防火设施设备不足，防火压力较大。同时，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野生动物救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弱，与林业草原保护发展需要不相适应。

二、生态脆弱

文山石漠化面积8318平方公里，潜在石漠化面积182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32.2%，是中国西南岩溶山地石漠化生态脆弱区的集中分布区，除砚山县和丘北县外，其他6县市均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县，森林覆盖率低于全省总体水平，生态十分脆弱。

三、产业势弱

林草“大资源、小产业、低效益”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油茶、八角、蒜头果等重点产业发展水平较低，基地建设不规范、单产产量不高。林草产业主体不发达，龙头企业和新

型经营主体数量少、规模小。林草产品品牌打造力度不够，品牌效应尚未形成。一、二、三产融合不够，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链不长，附加值不高，综合效益不好。

四、支撑保障弱

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林草种苗发展水平不高，保障能力有限。科技支撑能力弱。林草服务保障体系不够健全，不能很好适应林草发展需要。林草投入渠道单一，投入力度不够，还不能全面有效支撑林业草原全面发展。

五、治理能力弱

林草执法、防灭火等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林草治理体系尚不健全，资源管制、营造林管理较为粗放，森林、湿地、石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监测、保护修复等没有很好地落在“一张图”和山头地块上，难以做到精准保护、精准建设。林草信息化建设滞后，林草管理方式、措施落后。机构改革后基层林业站被整合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导致林草项目具体落实难。林草系统干部职工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与生态文明建设新任务、林草改革发展的新要求还有差距。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打造“两王国一花园”生态品牌和世界一流“绿色三张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等战略部署，以林业草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需要为目标，以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举措，全面推行林长制，着力开展“增绿、护绿、用绿”行动，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和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实现途径，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健全林草现代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着力打造喀斯特绿洲。为把文山打造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助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科技支撑原则。持续深入林业草原领域改革创新，不断扩大改革红利和创新红利，释放各类主体参与林草建设的内在潜力和活力。着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加强制度、机制的顶层设计和完善提升，努力把林草

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充分发挥科技的引领作用，以科技创新引领带动全面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

坚持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原则。推动林业草原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开展国土山川绿化，加强林草生态科学经营，优化林种树种草种结构配置，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坚持城市绿化与乡村美化同步推进。加大对生态脆弱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保护优先原则。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大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全面提升林草质量，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积极构建具有文山特点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为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坚持开放发展、齐抓共管原则。着眼于区域国际生态治理和资源保护利用，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务实合作，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共管跨境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共抓野生动植物保护，共推贸易服务和生态旅游。

坚持共享发展、生态惠民原则。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

优质生态服务的迫切需求。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实现途径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添绿色福利和生态福祉。

第三节　发展定位

总体定位：把文山建设成为全国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示范区，打造喀斯特绿洲。林业草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在打造喀斯特绿洲中发挥核心作用、负有特殊使命。

围绕总体定位，文山林业草原发展的战略定位为：

一、边境生态安全屏障示范区

文山州边境线长达 438 公里，占全省边境线 4060 公里的 10.8%，是祖国西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肩负着维护区域乃至国家、国际生态安全的重任，其主要功能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障国土生态安全。优化生产力布局，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质量，完善生物多样性网络，努力打造边境生态安全屏障示范区。

二、全国石漠化治理示范区

文山州是典型的石漠化地区，石漠化面积 8318 平方公里，潜在石漠化面积 182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2.2%，是中国西南岩溶山地石漠化生态脆弱区，除砚山县和丘北县外，其他 6 县市均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石漠化治理任务艰巨。同时，文山州在推进石漠化治理工作中作了积极探索，成功总结了“六子登科”等治理模式，得到了国家和省的充分认可。“十四五”

期间，要在充分总结石漠化治理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着力把文山打造成为全国石漠化治理示范区。

三、全省林业草原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文山林业草原产业发展基础良好，油茶、八角等在全省全国占有一定份额，蒜头果全国第一，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十四五”期间，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规划引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和科技支撑，进一步加大培育力度，不断提高林业草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努力把文山打造成为全省林业草原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国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示范区、喀斯特绿洲基本建成，全州自然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生物多样性保护更有成效，绿色惠民生态产业更有活力，生态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保障能力和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 60.0％左右（按原森林覆盖率指标体系测算），森林蓄积量达 7000 万立方米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87.4％以上，湿地保护率达 52％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小于 0.9‰，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 4‰，天然林保有量 1600 万亩以上，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石漠化治理成效更加明显。**“六子登科”石漠化治理模式在全州全面推广，全州石漠化面积逐年减少，石漠化治理成

效得到全面巩固。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更加有力。**初步构建具有文山特点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达 9％，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稳定在 90％以上。生态景观修复从“三沿”绿化向国土空间全域延伸，景观功能和美景度不断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生态产业体系更加发达。**林业草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特色产业不断壮大，传统产业巩固提升，优质林草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初步形成高效的林草产业体系，持续巩固生态扶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

——**生态公共服务更加完善。**绿色生态空间不断扩大，不断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基本建立起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创建国家级森林乡村达到 20 个，省级森林乡村达到 100 个，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33%。

——**林业草原治理体系更加科学。**林草信息化、机械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林草视频监控覆盖面达 80%，主要造林种草良种使用率达 75%。林草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国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示范区和喀斯特绿洲全面建成，森林、草原、湿地、珍稀动植物等全面得到保护，现代化林草产业体系全面建立，优质生态林草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林草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森林蓄积量 8000 万立方米以上，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90%以上，湿地保护率达55%以上，林业和草原总产值达400亿元以上。

“十四五”林草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50.29	60.0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6500	7000	约束性
3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立方米/公顷）	56.3	60.6	预期性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7.3	87.4	预期性
5	湿地保护率（%）	32.17	52.00	预期性
6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5.85	9.00	预期性
7	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90	90	预期性
8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	<1	<0.9	预期性
9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4	<4	预期性
10	林草产业总产值（亿元）	130	200	预期性

注：1.森林覆盖率以云南省 2020 年森林资源主要指标监测数据为基数测算。待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后，森林覆盖率可能发生变化，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待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后，森林覆盖率可能发生变化，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湿地保护率以云南省2020年文山州湿地资源主要指标监测数据为基数测算，待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后，湿地保护率可能发生变化，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节　建设布局

一、生态建设布局

以《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和《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

大工程总体规划》总体布局为基础，综合考虑文山林草发展条件和需求，构建以“一核一屏一带两中心多点多廊”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一核”为云南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核心区。涉及文山、西畴部分地区，主要依托云南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采取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监测、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自然保护区完整性，切实守护好文山“水塔”。

“一屏”为南部边境生态安全屏障。本区域位于边境沿线，涉及马关县、麻栗坡县和富宁县，要以构建边境生态安全屏障为重点，加强森林保护、退化林修复和草原生态修复，实施石漠化治理、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预防跨境森林草原火灾，加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一带”为北部石漠化生态脆弱带。涉及文山、砚山、丘北部分地区。本区以石漠化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强化森林保护、退化林修复和草原生态修复，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区域生态承载力。

“两中心”为“世界木兰科植物分布中心”和“世界古特有植物分布中心”。涉及全州八县（市）。开展珍稀植物调查普查，建立健全保护体制机制，建设保护小区，加大保护力度，提升影响力。

“多点”为各类自然保护地。涉及全州八县（市），包括自

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属禁止开发区域。要开展自然保护地整体优化，强化保护管理能力及基础设施建设。

“多廊”为主要公路、铁路、河湖、城镇沿线。多廊是绿色文山最直观呈现，重点打造沿路两侧、沿河湖两岸和沿城镇面山多色彩、多层次、季相变化分明、具有区域特色的森林生态景观长廊。

二、产业发展布局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打造以绿色食品为代表的现代农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油茶、八角、蒜头果、核桃、木材加工、林果、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康养和种草养畜等十大产业为重点，坚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一心、一地、一带、一区、多点、多园”的林草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即文山州林草科技研究推广中心。依托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院文山分院，整合省内外林草科技资源，建设一个集林草科学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科技推广等为一体的科技研究推广中心，为全州林草保护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支撑。

“一地”即百万亩木本油料（香料）示范基地。以广南县和富宁县为重点，重点发展油茶、八角、核桃等木本油料（香料），着力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一定影响力的百万亩木本油料示范基地。

“一带”即林下经济示范带。以西畴县、马关县、麻栗坡县为重点，重点发展草果、砂仁、苦参、石斛、黄精等林下种

植和林下生态养殖产业，积极申报林下经济示范县，打造林下经济示范带。

“一区”即高品质林果生产区。以文山、砚山、丘北为重点，依托独特的气候优势和便利的交通条件，重点发展以李、桃、石榴、苹果、梨等为代表的高品质经济林果，着力打造成为云南省和粤港澳大湾区知名高品质经济林果生产基地。

“多点”即一县一业。各县（市）在完成州委、州政府提出的十大林草产业发展任务的基础上，根据各县（市）的实际，选择 1—2 项重点产业加以培育，努力形成一县一业的良好产业格局。

“多园”即多个林草现代产业园。坚持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产供销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油茶、八角、蒜头果等特色产业，改造提升木材加工等传统产业，着力建设一批集科研、种苗、精深加工、品牌打造、市场营销、文化旅游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

第三章　筑牢滇东南生态安全屏障

积极开展“增绿”行动。围绕森林、草地、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深入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理念，合理布局绿化空间，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综合采取保护保育、自然恢复、人工辅助修复、生态重建等措施，着力推进国土山川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草原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林草资源监督管理，提高生态系统整体固碳能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设苍翠美丽新文山，筑牢滇东南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推进国土山川绿化

一、提升科学绿化水平

科学合理安排绿化用地，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国土绿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充分考虑水资源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合理选择树种草种，优先使用乡土树种草种，积极营造混交林。加强新造幼林地封育、抚育、补植补造，建立完善后期管护制度，提高成林率。坚持全民动员植树造林，丰富义务植树形式，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任务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

二、坚持突出重点搞绿化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布局，针对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等重点区域的突出生态问题，以“增绿”

十大工程为引领，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系统修复力度。强化石漠化综合治理，优先保护好岩溶地区、高山陡坡、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地区现有林草植被与现有治理成果，继续总结推广“六子登科”治理模式，提高石漠化治理水平，打造石漠化治理文山样板。加强石漠化的监测，对石漠化实行动态管理，继续巩固石漠化治理成果。全面开展天然林保护、退化林修复，开展退化草原修复，加强林草融合，提高森林和草原的生态服务功能，逐步形成较为稳定的生态系统，打造珠江源头、红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三、稳步开展退耕还林还草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稳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落实国务院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要结合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兼顾生态和经济效益。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投入政策，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专栏 3-1：国土山川绿化重点项目
1.退耕还林还草：稳步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前提下，合理布局，认真落实国务院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强化管理，加大两轮退耕还林还草核查存在问题的整改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实施退耕还林提质增效专项，切实巩固退耕还林还草已有成果。 **2.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按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规模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完善石漠化治理体系，加大石漠化区域林草植被保护恢复，因地制宜开展封山育林

专栏 3-1：国土山川绿化重点项目
育草、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还草、治理水土流失、提升植被质量。 **3.珠江防护林建设：**以珠江水系为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开展以人工造林、退化防护林修复、封山育林等营造林措施，加快防护林建设步伐，增加森林植被。建设珠江防护林 3 万亩。 **4.义务植树：**年均完成义务植树 700 万株。探索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

第二节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一、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强化森林经营

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科学划定重点天然林区域。加强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构建全方位、多角度、全天候的管护网络。加强天然中幼林抚育、开展退化次生林修复，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建立和实行以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森林培育、保护、利用决策管理机制。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可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积极开展森林经营试点示范。

二、开展退化林修复

积极引进先进森林经营理念和技术，探索森林科学经营，科学实施修复措施，遏制天然林分退化趋势。以生态区位重要、林相残败、林木生长衰竭、林地生产力出现严重下降的林分为优先对象，对退化防护林采取小面积块状皆伐更新、带状更新、林（冠）下造林、补植更新等适宜方式进行修复，配置形成混

交林，增强防护效能；对低效林，采取抚育间伐、补植补造、更替改造等措施，增加珍贵树种，培育优质大径材，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对低产经济林，进行品种改良、土壤改良、加强水肥管理，及时整枝修剪、疏花疏果，促进增产；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三、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

充分利用国家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贷款，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探索国家储备林建设投融资、信用担保等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坚持科学经营，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目标树培育模式，集约培育乡土树种，科学营造和发展速丰林、大径级用材林和珍稀树种用材林，培育多功能的混交林和复层异龄林，提高木材资源供给能力。

四、推进林草碳汇行动

积极推进以增加碳汇为主要目标的森林扩面提质建设，推进人工商品林集约经营、人工公益林近自然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增强森林植被和土壤碳汇能力；持续推进以森林、草原、湿地和木质林产品碳库现状及其变化为主要内容的林草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加强草原、湿地碳汇计量监测研究；探索开展森林碳汇潜力评价；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汇林草建设，鼓励和支持参与国内外碳排放交易；开展森林碳汇造林和经营试点。

专栏 3-2：精准提升森林质量重点项目
1.天然林保护： **1.1 天然林管护：**强化森林管护，建设智能管护体系，加强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 357.36 万亩森林的管护，加强 529.21 万亩天然林管护，全面加强 1013.9 万亩公益林的保护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制，实现天然林（公益林）应管尽管。 **1.2 天然林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天然林保护能力，加强管护站点、道路、辅助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高水平天然林管护站点 5 个。 **1.3 民生保障：**在符合规定的适宜地块发展林下经济，开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增加收入，促进林区经济社会转型。 **2.退化林修复（含低效林改造）：**以生态区位重要、林相残败、林木生长衰竭、林地生产力出现严重下降的林分为优先对象，采取合理方式，调整树种结构、龄组结构和径级结构，培育异龄复层混交林，恢复和提高林地生产力，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功能。规划“十四五”期间实施退化林修复 28.5 万亩。 **3.森林抚育：**全面加强中幼林森林抚育，调整森林结构，模拟自然加速林木发育，提高林木生长量，培育优质高产大径级林和异龄复层混交林。规划“十四五”期间实施森林抚育 60 万亩。 **4.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快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通过新造、现有林培育等举措，集约培育特色用材林和珍稀用材林，以杉木、红椿、桤木等树种为主，推进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修复区域生态环境，增加木材资源储备，提高木材生产供给能力。适时启动实施建设 150 万亩国家储备林工作。

第三节　草原保护修复

一、保护天然草原

摸清草原资源现状，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行严格保护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保护天然草原，严格保护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区位天然草原，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加强草原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基本草原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推进编制基本草原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资源监督管理。加强草原承包经营管理，鼓励建立草业合作社，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

二、加快退化草原修复

因地制宜，以自然恢复为主，适度开展人工干预措施。开展种草改良，治理草原有害生物，科学建设草原围栏，推进划区轮牧管理，减轻草原放牧强度。继续修复重点区域退化草原，轻度退化草原降低人为干扰强度，中度退化草原适度开展植被、土壤等生态修复，重度退化草原通过封育、种草改良等重建草原植被。加强乡土优良草种选育、扩繁和推广利用，不断提高草种生产能力和质量，满足草原生态修复和国土绿化用种需要。

三、严格禁牧和草畜平衡

严格推行草原禁牧休牧制度，科学划定禁牧区，对严重退化草原、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和禁止生产经营活动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依据牧草生产能力和承载力核定载畜量，合理划定禁牧区，对禁牧区以外草原开展草畜平衡管理，引导鼓励牧民科学放牧，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提高草原生态承载力，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四、加强草原监测体系建设

重点加强草原监测体系建设，构建内容全面、基础扎实、方法科学、运用顺畅的新时期草原监测体系，及时了解当地草

原生态的变化规律，使草原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实现草地可持续利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强化责任主体，为草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提供组织、制度保障；按照省级制定的草资源调查监测技术标准，开展草资源调查、草原动态监测、草原生态评价等基础性工作；对现有固定监测点设备进行维护或更新；重点围绕社会热点、重大灾情等，开展专项、应急、区域性监测任务；加强监测技术创新和科技水平提升，加快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

专栏 3-3：草原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1. 全面保护天然草原：逐步建立和完善草原管护制度，严格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深入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在国土三调基础上，保持草原面积不减少。 **2. 退化草原修复：**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积极开展人工种草、草地改良等方式的草原生态修复，恢复草原生态系统。完成退化草原修复 3 万亩。 **3. 乡土草种繁育：**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优良乡土草种的选育、扩繁和推广利用，逐步提高草种自给率，满足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用种需要。 **4. 草原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草原监测，及时掌握草原动态信息，反映草原生态状况，加强国家级和省级固定监测点运维建设。到 2025 年，争取建设国家草原监测点 1 个，省级智能监测点 1 个，布设“天空地”地面监测样地 96 个。

第四节　湿地保护修复

一、全面保护湿地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保护湿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科学确定湿地管控目标，确保湿地总量稳定。优化湿地保护体系空间布局，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典型完整或珍稀濒危物种集中

分布区域保护，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分级管理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普者黑等重要湿地和沼泽及内陆滩涂湿地保护，改善湿地生态状况，维护生物多样性。

二、加强湿地生态修复

采取近自然措施，增强湿地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实施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重点开展生态功能严重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组织实施湿地保护和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稳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质量。

三、加强湿地管理

完善湿地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湿地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制定分级管理措施，加强湿地分级管理。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监测和保护管理状况评估。探索建立湿地破坏预警、湿地保护约谈等管理机制。加强湿地宣传，普及湿地知识，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良好氛围。

专栏 3-4：湿地保护与恢复重点项目
1. 湿地保护：全面保护自然湿地，减轻人为干扰，防止湿地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2. 退化湿地恢复：**通过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栖息地改造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按照省级要求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3. 湿地管理能力建设：**到 2025 年，根据省级统一部署，在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实施智慧监测能力体系建设和改造感知系统 2 项；进一步提升丘北普者黑湿地宣教基地宣传教育能力。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城市湿地公园。

第五节　加强林草资源监督管理

一、加强资源管理

严格资源管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实林地分级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占用公益林、天然林和蓄积量高的林地，强化林地定额5年总额控制机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强化草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严格管理超载过牧、违规放牧等行为，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对自然保护地内人为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规范采伐管理，落实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管理制度，强化对限额执行和凭证采伐的监督检查，深化告知承诺制等便民举措，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二、强化资源监督

持续开展“天上看、地面查、网络传”的森林督查，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重点违法领域问题的监管，强化森林督查制度化、规范化。深入开展打击涉林草违法专项行动。坚决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及毁林毁草开垦等案件。加强林草工作基层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资源监督管理能力。

三、开展监测评估

建立一体化管理的综合监测制度和“天空地网”一体化的技术体系，健全完善监测评价标准规范，整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综合监测。以国土空间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林草

资源一张图，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全面监测林草资源变化。开展林草突变图斑实时监测预警，辅助监督执法，应对突发事件。

第四章　打造生物多样性宝库

持续开展“护绿”行动。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增强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能力；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野生动植物管理，坚决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行为，禁止滥食野生动物，积极开展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恢复和生物廊道建设。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一、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

完成现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通过科学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保护地勘界定标，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科学划定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保护管理。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维护生态安全。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编制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形成全州自然保护地一张图、一套数。分类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修订）保护地总体规划，开展保护地建设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及保护工程建设，完善管护、巡护、保护和保育、科研监测和宣传教育等设施设备。加强保护地管理队伍建设，

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提高自然保护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工作。

二、全面增强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

进一步完善各类自然生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科学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活动，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新建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基地，打造青少年自然科普及全民生态文明学习的天然阵地。依据不同类型自然公园特色，确保森林、草原、生物、湿地、水域、地质遗迹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文化价值得到有效保护。对森林自然公园：开展自然植被恢复和林相改造、加大退化林修复、营造优美森林生态系统；对湿地自然公园：盘活自然水系，保证生态用水，控制污水排放，恢复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对草原、石漠等自然公园：避免人为过度干扰，保护自然景观风貌；对风景自然公园：提升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融合水平。

三、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小区建设

开展重点物种及其栖息地调查，掌握物种种群数量动态和栖息地（生境）质量状况，实施重点物种抢救性保护，加强栖息地巡护管理，开展生境恢复，建设生态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持续开展特有物种极小种群保护工作，建立保护名录清单，加大木兰科植物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重要物种资源数据，探索物种保护新方式。

更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名录，扩大物种保护范围。加大对原始森林、天然次生林、珍稀树种及珍贵植物的原生地，野生动物栖息繁殖地，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少数民族“自然圣境”等保护力度，在未划入自然保护地的重要保护物种聚集地划定并建设保护小区，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完善就地、近地、迁地保护体系，修复受损生境，开展人工繁育和野外回归，扩大种群规模。

专栏 4-1：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保护区整合优化项目：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工作，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 **2.综合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开展保护区内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分布、数量、质量和权属状况等综合科学考察，建立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3.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实施第二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行动，完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就地、近地和迁地保护体系，建设珍稀、濒危、特有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和专类园，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人工培育和回归。对云南金花茶、西畴青冈进行本底调查；继续对西畴含笑、木兰科植物华盖木等极小种群集中区域进行调查与监管、拯救与繁育等保护。 **4.科研和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加强自然保护地科研基础设施、监测站网、科研人员能力建设。 **5.自然保护地管理信息系统构建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完善自然保护区州级管理信息数据库搭建。 **6.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自然保护区办公场所、管护站点、巡护

专栏 4-1：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道路、通讯、水、电等常规性保障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 **7.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推进自然植被恢复、保障生态用水、清淤疏浚、自然岸线恢复、自然遗迹加固保护等建设内容，不断提升保护主体的健康水平。开展宣教场馆，解说标识系统，自然教育体验路线、野外营地等公众服务设施建设。申报建立森林、湿地、石漠化等主题公园，重点开展砚山维摩国家石漠公园和西畴国家石漠公园建设，努力成为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示范区。争取建设滇东南喀斯特植物园。

第二节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一、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

全面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要求，严格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严格执行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审批和检疫检疫规定。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加强市场监管，依法取缔查封违法经营场所。

二、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管护

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资源档案，基本查清全州国家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类，编制完善文山州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名录。开展评估划定自然保护地外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原生境和候鸟迁徙通道及开展划定禁猎区、禁猎期工作。构建协调统一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状况监测体系，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信息化建设，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库，将重要栖息地纳

入森林资源“一张图”，评估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加强迁徙候鸟巡护保护，开展沿线宣传警示教育。

三、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重要栖息地保护和修复。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改善栖息地碎片化、孤岛化、种群交流通道阻断的状况。重点实施蜂猴、猕猴及黑颈长尾雉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地保护，推广公益保护地模式，加强巡护力度。

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优化调整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健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制，进一步规范收容救护和放归管理，提升珍稀濒危动物救护能力和水平。建立州县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中心，完善救护设施设备，增加动物容量。实施保护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恢复扩大野外种群规模。

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和安全防范。继续实施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提升保险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开展野猪、猕猴、毒蛇等动物肇事风险评估，组织科学调控肇事动物种群。开展主动预警防范工作和安全防范教育，加强应急处置能力，促进人与动物和谐共处。

四、加强野生植物保护

逐步建立并运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数据管理系统，不断完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数据库，构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一张图，并开展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动态监测。组织划定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区域，推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利

用立法，明确保护对象和范围，理顺部门职责与分工，制定保护管理目标和措施，促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继续实施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完善野生植物就地、近地和迁地保护体系，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繁育和回归。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分布且未建立自然保护地的区域，划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依法严厉打击私自采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的行为。积极开展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增强民众保护意识。

五、全面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护

建立种源储备制度，科学开展珍稀濒危特有野生植物、乡土树种、观赏苗木和观赏草种质资源收集，依托林场、植物园、树木园等，新建和扩建一批设施完备的种质资源圃或种源繁育基地。开展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抢救性保护与收集，为物种科研、放归、回植提供种源保障，夯实种群扩增基础。建设一批珍稀濒危植物园、树木园、花卉园、观赏草本园，结合开展自然教育、生态科普游览活动，努力提升“古特有植物分布中心”、“木兰科植物分布中心”的影响力。

专栏 4-2：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重点项目
1.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专类、专项资源调查，补充完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基础数据库。评估和划定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建立栖息地档案。推进重点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感知系统工程建设，实施对旗舰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资源动态监测。

专栏 4-2：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重点项目
2.旗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实施蜂猴、猕猴及黑颈长尾雉等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提高栖息地质量，连通生态廊道。 **3.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体系建设：**争取建立州级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中心或州级野生动物救助站。实施保护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 **4.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和安全防范：**实施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开展野猪、猕猴等野生动物肇事情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培养社会化野生动物种群调控专业队伍，健全肇事应急处置体系，开展公众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5.实施热带雨林、季风常绿阔叶林等生态系统综合调查监测与评估：**对马关古林箐省级自然保护区、驮娘江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分布的热带雨林系统、季风常绿阔叶林系统建设动态监测系统。 **6.林草自然圣境调查、监测、编目与管理示范：**制定调查方案，以县为单位组织调查有代表性的自然圣境，并开展监测和管理示范。 **7.濒危植物保护与利用：**持续开展野生植物相关调查，开展国家保护珍稀濒危植物监管、拯救与繁育，重点对华盖木、拟单性木兰、红花木莲等木兰科树种以及本地特有的云南金钱槭、伯乐树等珍稀特色树种种质资源进行保护和利用研究。建成文山州濒危植物引种繁育中心，打造木兰科繁育保护中心。

第五章　壮大产业推动乡村振兴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决策部署以及州委、州政府打造以绿色食品为代表的现代农业的要求，紧紧围绕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后花园”的重要发展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依靠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机遇及文山州明显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林草资源，推进山区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木材产业、林下经济、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观赏苗木、草产业等“用绿”产业，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以提高林草产业发展质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政策引导、示范引领、龙头带动为抓手，坚持融合发展、全产业链发展、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提升特色产业，打造产业品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产供销一体化服务，优化产业营商环境，完善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开放对外贸易与投资合作，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城乡绿化美化，生态景观修复从“三沿”绿化向国土空间全域延伸，不断完善生态公共服务功能。

第一节　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林业草原产业普查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制定林草产业普查方案和技术方案，对全州林草产业种苗、生产基地、经营主体、质量品牌、分布情况、产量产值等进行全面普查，进一

步摸清全州林草产业发展情况，为推动全州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

1.推进林草产业大数据建设

将全州林草产业普查成果上图进行矢量化、信息化、数字化，建立数据库。对新建林草产业基地、产业园区等及时补充上图，对因灾或改产等减少的图斑及时剔除，逐步实现对林草产业的动态信息化管理监测。

2.建立林草产业统计监测长效机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林草部门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制定文山州林草产业调查统计制度，定期对林草产业面积、产量、产值、经营主体、三品一标等进行统计调查，动态了解掌握全州林草产业发展进程。同时，积极探索建立林草统计平台，逐步实现林草产业情况网上申报、网上审核，建立林草产业信息化统计监测长效机制。

专栏 5-1：林草产业普查重点项目
1.开展林业草原产业普查：制定普查方案，开展普查工作，形成普查成果。 **2.建设林业草原产业数据库：**对全州林业草原产业数据进行矢量化，建立全州林业草原产业大数据库。 **3.建立统计监测长效机制：**出台全州林业草原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林业草原产业统计平台。

二、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一）特色经济林产业

在有效利用现有特色经济林资源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以油

茶、八角、蒜头果为主导的特色经济林产业，兼顾发展核桃、林果等其他特色经济林产业，突出重点，分区施策，因地制宜、引导特色经济林产业有序健康发展。结合国家实施的天然林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国家造林补贴和地方财政支持等途径，在适生地块发展特色经济林基地。选择以产业集中度较高的重点县为主，建立相对集中连片的基地，迅速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改造现有低效特色经济林，优化种植结构，扩大良种比例和规模，实现现有特色经济林的提质增效，采取生态保护与恢复，把荒山变为花果山。

发展以木本油料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原料产地初加工，积极支持可行的便携式采收设备和轻型采收机械的研发和推广，提高采收效率，降低采收成本。支持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围绕林产品全产业链进行精深加工，形成产业集群，促进其向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加大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化建设、现代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品牌创建、精深加工及市场培育等方面的投入，引导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油茶产业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粮油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油料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着力实施油茶新植、补植补种、提质增效、低效林改造、高产创建等措施，大力发展油茶产业，助力国家粮油安全。

基地建设。重点加强良种选育培育、着力创建高产稳产标

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原料生产基地，高标准建成一批水肥一体化油茶示范基地，带动扩大种植面积，打造一批油茶质量提升示范项目，抓好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培训，引导油茶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经营，提高油茶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产品加工。通过成熟适用技术的筛选与示范推广，大力支持发展油茶原料产地初加工，采取 “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联结带动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油茶产业发展。加强油茶晾晒、烘干、剥壳、打包、储存等初加工各环节设施优化配套，促进油茶就地加工转化，实现原料、加工、流通、消费有效对接；以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培育一批竞争力强、带动面广的油茶龙头企业，推行“企业+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通过创办高标准的油茶生产基地，发展油茶精、深加工，促进油茶生态产业链的延伸，提高油茶的综合效益，带动广大农民发展油茶产业，提高农民收入。

2.八角产业

充分发挥文山八角资源优势，整合项目资金，积极开展八角新植、病虫害防治、提质增效、低效林改造、产品加工研发等。推动八角产业健康发展。

基地建设。围绕八角及近缘种，开展八角种质资源收集评价和创新研究利用，选育新良种，新建优质高效高标准八角示范基地，着力创建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的八角生产基地，确保八角产业稳步持续发展，促进八角产业提质增效，改善林分质量和提升原料基地产能，做优八角产业。

产品加工。加速八角科学技术研究，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攻关，开展八角香味成分、药用成分、八角种子油等基础科学研究，加快八角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八角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提升精深加工技术，扩大新产品开发和拓宽产品应用面，提高八角资源的综合利用度，不断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以提高八角产业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建立八角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协调机制，加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制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营造产业发展有利市场环境以及加强国际间技术合作等对策，促进文山八角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打造世界知名品牌，提高八角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蒜头果产业

充分挖掘和利用文山特色林草资源优势，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加大蒜头果产业育种育苗、基地建设、产品研发等工作力度，切实加快蒜头果产业发展步伐，努力将蒜头果产业发展成继三七之后的又一富民强州的重点特色产业。加强蒜头果种质资源保护，扩大资源储备，促进蒜头果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展开合作，解决蒜头果种植技术、加工工艺和产品研发等技术问题，利用专业化标准的种植技术，建设蒜头果种植基地，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专业户+农户”的蒜头果种植基地建设模式，打造集蒜头果育种、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化深加工企业，推进蒜头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蒜头果加工综合产业园区。

4. 核桃产业

大力实施核桃提质增效、低效林改造等措施，切实巩固核桃基地建设成果，不断挖掘精深加工和畅销渠道，充分发挥核桃产业效益。

基地建设。大力推广提质增效新技术，强化丰产管理，打造核桃优质高效示范基地。加大对现有低产劣质实生核桃资源林的改劣换优力度，筛选优良核桃品种，推行核桃园土、肥、水的标准化栽培管理技术，促进核桃产业提质增效。

产品加工。提高机械方式采收效率和采后处理核桃仁水平，强化核桃坚果晾晒、烘干、分级等商品化处理技术和贮存技术，推进核桃初加工全环节机械一体化，规范化进程，提升核桃初级产品质量，实现推动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增效、林农增收；不断挖掘精深加工和畅销渠道，扩大综合加工，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充分发挥核桃产业效益，做好核桃产业。

5.林果产业

充分依托文山独特的气候条件和自然资源优势，采取组建合作社、开展土地流转等方式，大力发展苹果、梨、李子、桃、芒果等经济林果，打造文山林果品牌。

基地建设。以科技创新为手段，改造现有低效经济林果，实现提质增效；高标准集中建设一批栽培技术先进、配套设施完善、区域特色鲜明的名、优、特、新经济林果种植和加工基地。重点发展以李、桃、石榴、苹果、梨等为代表的优质高档水果经济林，着力把文山打造成为云南省和粤港澳大湾区知名

高档林果生产基地。

产品加工。着力培育经济林果加工企业，统一技术标准，提高果品质量，做大做优绿色食品产业。打造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经济林果产业示范园区，打造文山林果品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做精林果产业。

专栏 5-2：特色经济林产业建设重点项目
1.油茶产业：完成新植油茶面积 30 万亩，实施补植补造和提质增效 50 万亩，实现保存面积 100 万亩，进入盛果期面积 50 万亩，年产鲜果 25 万吨以上，年产茶油 1 万吨以上，总产值达 30 亿元以上。 **2.八角产业：**全州新植八角面积 10 万亩，实施提质增效和低效林改造 50 万亩，进入盛果期面积达 60 万亩，年产鲜果 27.6 万吨以上，总产值达 30 亿元以上。 **3.蒜头果产业：**种植面积达 10 万亩，其中 5 万亩进入初果期。 **4.核桃产业：**完成全州核桃提质增效和低效林改造 35 万亩，进入盛果期达 25 万亩，总产值达 8 亿元以上。 **5.林果产业：**新发展林果基地 10 万亩，林果产业总产值达 5 亿元以上。 **6.其他特色经济林产业：** **6.1 麻栗坡澳洲坚果项目：**种植坚果 8 万亩，配套建设加工生产线一条。 **6.2 丘北县油桐种植项目：**种植油桐 5 万亩。

（二）木材产业

基地建设。整合国家储备林、速生丰产林、退耕还林、科技推广等项目，保证木材加工企业木材原料的供应和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规范工业原料林基地的建设，改造提升木材培育产业，加大人工用材林培育力度，重点建设以杉木为主的速生丰产基地，创新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模式，支持林业重点龙头企

业或有经营能力的其他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原料林基地建设，提高资源供给能力。

产品加工。积极引进企业开展精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做实木材加工产业。鼓励和支持木材加工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速淘汰落后工艺和落后产能，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木材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现有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大力加强科技支撑，提升产业研发专业队伍建设，提高产业机械化、设施化、标准化程度。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壮大，实现产品和技术的转型升级，做实木材加工产业。

专栏 5-3：木材加工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木材产业：通过迹地造林等措施建设杉木基地 30 万亩，全州杉木基地面积保存达 250 万亩以上，开发利用好现有 50 万亩桉树，年出材 200 万立方米以上，木材加工产业总产值达 50 亿元以上。

（三）林下经济产业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增加生态资源和林地产出，培育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创新林下经济经营管理模式，辐射带动周边农民积极参与林下经济发展，帮助山区林农脱贫致富。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农村经济能人领办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努力营造企业带大户、大户带小户，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的发展格局。

林下种植。重点发展以草果、砂仁、苦参、黄精等道地中

药材，林菌、林菜等仿野生种植。以“中国三七之乡”、“中国草果之乡”品牌优势，注重地理标识品牌产品的保护和发展，扩大三七及草果种植规模。促进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提高林地利用率，不断提高林下种植业发展水平。引导和培育林下种植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参与林下经济建设，使林下经济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

林下养殖。以林禽、林畜及林蜂等为主的林下养殖。利用文山独特的林区生态环境和物种资源优势，充分发挥森林立体效应，保护与开发相结合，改进养殖方式，控制生产规模，保护林地，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提高疫病防控水平，开发深加工产品，形成产业链。大力发展养蜂、养畜（禽）等林下养殖产业，不断提高林地综合利用率和产出率，切实将山区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林下产品采集加工。以野生菌、野生药材、野生花卉、野生林果、野生蔬菜等的林下产品采集加工，挖掘和培养一批各具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专栏 5-4：林下经济产业建设重点项目
1.林下种植产业：完善林下经济规划布局和资源保护利用政策，在符合规定的适宜区域，科学有序开展林下经济，大力开展林药（以三七、草果、砂仁、苦参、黄精等为主）、林菌等林下种植，做大林下种植产业。到 2025 年，新发展林下种植产业 10 万亩，总产值达 21 亿元以上。 **2.林下养殖产业：**利用文山独特的林区生态环境和物种资源优势，充分发挥森林立体效应，大力发展养蜂、养畜（禽）等林下养殖产业。到 2025 年，林下养蜂达 5 万箱（群）、林下养殖示范基地达 10 个，总产值达 1 亿元以上。

（四）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

生态旅游：积极培育生态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打造特色生态旅游线路、生态旅游地知名品牌。结合文山州绿色发展定位，拓展和丰富全域旅游的优势和潜力，开展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树木园、野生动物园、林业观光园等生态旅游。不断完善生态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旅游服务水平，重点发展城区附近的城郊森林公园，满足城乡居民节假日游玩、就近亲近自然、休闲、健身、陶冶情操的现实需求，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提高旅游地居民的收入水平，不断丰富文山生态文化展示空间和自然教育平台。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公共媒体，加大对生态旅游的宣传和推介，提高知名度。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资源特色和文化特色的生态旅游主题活动。加大现代科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应用，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平台大力发展智慧旅游。

森林康养：结合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以建设森林康养标准化基地为基础，构建森林康养服务和产品体系为核心，以产业融合为途径，标准化为保障，培育文山特色的康养产业。通过标准化指引，建成类型多样、设施齐备、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森林康养标准化基地，培育一支高素质的森林康养专业人才，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建设规范、特色鲜明的森林大健康产业体系，提高人们健康美好生活的品质，构建世界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专栏 5-5：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建设重点项目
1. 生态旅游产业：森林、湿地、石漠化、风景名胜区等主题公园达到 10 个；打造一批国内知名的文山特色生态旅游品牌及生态旅游线路。 **2. 森林康养产业：**建设森林康养示范基地 5 个，辐射带动一批中小型森林康养机构。

（五）观赏苗木产业

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实施观赏苗木提质工程，促进观赏苗木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突出乡土特色。充分发挥文山州独特的林木种质资源优势，以华盖木、云南拟单性木兰、红花木莲等木兰科树种以及本地特有的乡土树种为培育重点。

打造品牌。依托各县（市）交通区位条件、自然条件，按照“一县一业”发展思路，因地制宜，推动苗木产业连片发展，每个县（市）重点培育和发展 1-2 个优势品种，培育自主品牌。

做强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按照“品种良种化、产品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栽培容器化、设施现代化”的产业发展标准，创新企业经营体制和发展模式，打造苗木产业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改进培育技术，扩大高品质苗木种植面积，提高苗木生产规模，创建苗木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多元化发展，打造育苗、销售、园林施工、科技研发和生态观光为一体的高质量苗木花卉基地。

专栏 5-6：观赏苗木产业建设重点项目
实施观赏苗木提质工程：到 2025 年，以木兰科为主的观赏苗木基地总面积达到 2 万亩，鲜花培植总面积达 2000 亩。

（六）草产业

摸清文山州草原资源现状，实施高原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强化草原保护管理，建立健全草原可持续利用机制，提高牧草供应能力。

支持发展草食畜牧业，助推草食畜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肉牛养殖等传统优势畜牧业，加快发展牧草产业，有效促进生态修复和资源利用，减少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完善退耕还草、退牧还草后续管理工作。

大力提倡科学实施林草间作，通过在核桃林等其他立地条件较好的商品林下间种牧草和绿肥草，使土地及自然资源利用最大化，推进农、林、牧、副业的高效、和谐、健康发展。

积极利用全州五千亩以上集中连片草场发展草原旅游，完善丘北、砚山草原旅游生态服务设施水平，不断提升草原旅游品质。支持发展种草养畜（禽）产业，结合肉牛等传统优势畜牧产业，加快发展牧草产业，有效促进生态修复和资源利用，减少天然草原放牧压力。

专栏 5-7：草产业建设重点项目
草产业：建成种草养畜示范基地 5 个。

三、培育产业发展市场主体

认真执行《文山州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家、省、州有关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不断发展壮大林草市场主体。

（一）加强规范培育

对现有林草经营主体全面排查摸底，整合各部门政策，从用地、环保、安全等方面指导规范提升，强化政策扶持，着力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州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林场。

（二）强化招商引资

推动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实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采取“一把手”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驻点精准招商等多种形式，加大全州林草产业对外推介力度。积极组织相关县（市）、企业，瞄准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精准对接，尤其是前往广东、广西、福建、浙江等林产业发达省份调研对接。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力度，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省内外知名企业、行业领军企业落户文山。

（三）建设林草产业园区

整合行政区域内外林草优势资源，加强要素保障，合理布局一批林材加工、特色林草产业等现代林草产业园区，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或综合利用周边配套设施设备，打造林草优势产业集群，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

专栏 5-8：培育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建设重点项目
1. 内培一批：力争培育 5 个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10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或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 外引一批：**力争从省内（如普洱等）、国内（如广东、广西、福建、浙江等）林草产业发达地区引进林草龙头企业 5 个以上，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个以上。 **3. 林草产业园区：**力争建设林草产业园区 2 个以上（广南县油茶产业园、富宁县蒜头果产业园）。 **4. 交易市场建设：**根据林产品的供需情况，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林产品的主要产地、销售地或集散地，建立富宁县八角交易市场、云南省蒜头果交易中心，建设会展中心、金融服务、仓储、物流配送、停车场等设施。

第二节　完善产业发展服务体系

一、推进林草产业标准化发展

成立文山州林草标准委员会，健全林草产业和林草产品标准体系，逐步建立林草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系列标准规范，推动林草产业标准化发展。

二、加强林草产业品牌建设

实施林草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加大优质林草产品基地、现代林草标准化科技示范园建设力度，开展地理标志认证工作，引导企业加强“三品一标”及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论证申报工作，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林草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品牌格局。同时，加强林草品牌保护监管、加大品牌产品营销和宣传力度、完善林草品牌服务体系。

三、搭建林草产品营销平台

加快林草交易市场（中心）建设步伐，积极把文山建设成为八角、蒜头果、林下中药材等林草产品集散地。鼓励林草企业积极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林草产品，组织优势林草产品赴消费发达地区开展展销洽谈及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利用博览会、专题品鉴会等大力推荐林草生态产品，积极引进国内外实力企业合作，在经济发达地区开设文山林草产品直销店。

专栏 5-9：完善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建立文山州林草标准委员会：按有关程序整合相关部门和人才，建成文山州林草标准委员会，争取组织、指导、审定、发布一批林草地方标准。 **2.林草品牌建设：**力争申报获得“三品一标”认证 3-5 个，创建产品品牌 1-3 个。

专栏 5-9：完善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3.林草产品营销平台：力争建成主要林草产品交易市场 1-3 个、林草产品直销智联平台 1 个，组织重点林草企业参加各种展会 5 次以上。

第三节　巩固脱贫成果与助推乡村振兴

一、林草生态脱贫政策与乡村振兴融合

充分发挥林草业在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支持脱贫地区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开展林草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和管护，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拓展生态补偿脱贫致富途径。探索非国有天然林、公益林托管模式，支持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开发公益就业岗位。保持生态扶贫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发生。依托生态护林员、天然林保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惠民项目，持续推动生态保护、生态治理和生态产业扶贫工作，提高低收入人群参与度和收入水平。推进生态护林员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加强生态护林员动态监测、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提升履职能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逐步建立林草生态扶贫稳收益不返贫的长效机制，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二、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与乡村振兴融合

按照《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文山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任务分工方案》和国家林草局《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实施意见》，重点围

绕“美丽乡村”和“美好生活”双美目标，主动融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林草资源优势，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居乡村。通过在乡村大力实施生态工程，加快国土绿化，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快乡村绿化美化，改善乡改善脱贫地区人居环境，提升乡村生态宜居水平，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巩固脱贫成果。

三、推进林草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融合

依托文山丰富的气候、土地、物种、自然景观等资源，因地制宜，在乡村大力发展特色林草产业，进一步夯实农民增收致富的产业基础，巩固脱贫成效。重点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创新成果与技术的转化应用。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化巩固脱贫攻坚，将特色经济林、苗木生产、林产加工、林下种养及各类营造林等产业项目向具备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的贫困地区和群众倾斜，依靠项目实施增加经营收入。发挥小额信贷对农户的资金支持作用，建立一批对群众增收带动作用明显、市场相对稳定、经济价值较高的特色经济林果基地和森林康养基地。按照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精三产的目标，加快生态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生态产业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构建高质量林草产业体系，推动乡村生态产业振兴，为社会提供丰富的生态产品。做好生态巩固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工作体系与乡村振兴平稳有序衔接，保证帮扶组织队伍总体稳定。

专栏 5-10：巩固脱贫成果与助推乡村振兴建设重点项目
生态护林员：争取继续实施生态护林员指标 1.42 万名，实际选聘 1.55 万名以上，每年投入资金 1.42 亿元，保持实施 5 年。

第四节　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一、大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

以“多城同创”为契机，制定森林城市创建方案，加强城市水源林、风景林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公园、城郊森林公园等各类公园及城郊绿道、环城绿带、生态廊道建设，扩大绿地面积。

着力提升具有文山特点的“喀斯特绿洲”之美，加强自然山水、风景名胜与城市形态布局有机融合，加强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小微湿地保护，积极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露天矿山植被恢复。着力打造彩色化、珍贵化、乡土化，层次更丰富、结构更稳定的城镇生态景观。

二、全面开展乡村绿化美化

保护乡村自然生态，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深入推进乡村美化绿化行动。以自然原生态为基础，以生态修复为手段，加强乡村原生林草植被、自然景观等保护和修复，全面保持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充分利用乡村裸露山体、重金属污染地、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拆违地等开展绿化美化，建设一批供村民休闲娱乐的绿化公园、公共绿地。推进乡村绿道建设，依托地形地貌，将农田、果园、

山地、森林、草原、湿地、古村、遗址等特色景观联成一体，构建布局合理、景观多样的乡村绿道网。开展庭院绿化，按照户均植树10棵的要求抓好“四旁”绿化。提升乡村绿化质量，坚持以水定绿、适地适树，绿化树种以乡土植物为主，不断优化森林结构，构建景观优美、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景观，建设一批富有文山特色的山地型森林乡村。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将森林乡村建设与发展特色经济林、家庭林场、村庄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协调发展。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规违法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造林种草，确需占用耕地植树的要严格审批。

三、持续开展“三沿”绿化

依托退耕还林、陡坡地治理、石漠化治理、防护林建设等项目，抓住文山州打造“千亿绿道”生态旅游项目的契机，大规模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绿化活动。

以高铁、高速公路、国道、机场为重点，兼顾省道、县道和乡村公路，充分挖掘公路沿线自然景观，创新“路景融合”建设模式，以文山乡土植物为主，搭配各具特色的景观树种、观赏花卉、观赏草类，在高铁、高速公路、323国道等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影响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

聚焦水清、岸绿、景美，以流域上游到下游狭长带状为轴线，以盘龙河、普者黑湖、清水河、南盘江、西洋江、清水江、普厅河、驮娘江、畴阳河、暮底河流域等为重点，统筹水域、

边坡、陆域，对河流沿岸进行披绿改造。在环湖及周边区域大力推进植树造绿，加快环湖植被恢复，促进湖岸景观生态、美化。以水生植物群落恢复和重建为重点，选择土著优势水生植物大面积推广种植，实施湖滨带湿地连片建设工程，实现湿地与入湖河道、湿地与湖体连通，提升湿地环境效能。着力建设一批美丽河湖。

加大集镇面山绿化力度，将集镇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持续开展城镇面山、裸露山体造林绿化。大力开展生态景观修复，提升景观质量，实现可视范围内无明显荒山、荒坡。

专栏 5-11：推进城乡绿化美化重点项目
1.森林城市建设：实施城乡绿化美化行动，积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以及森林乡村申报工作，全州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2.乡村绿化美化：**总计建成 20 个国家森林乡村、100 个省级森林乡村。 **3.“三沿”绿化美化：**依托石漠化治理、防护林建设等项目，实施“三沿”绿化，与生态环境、城市建设部门合作，在八县市各建设百公里以上“绿道”。

第五节　完善生态公共服务

一、生态文化建设

加强森林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保护地为主要载体，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生态文化科普园地基地、森林知识展览馆、林草科技展览馆等，强化森林文化科普教育功能，促进森林文化传播。着力推进森林生态文化产业建设。突出打造好一批森林生态文化品

牌，为建设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打下良好基础。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为主体，以传统传媒和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全面深入系统地传播生态文化的丰富内涵和科学知识；引导生态文化艺术作品创作，鼓励广大文学、影视和歌曲创作者走进林区，创作一批反映森林生态文化知识的森林摄影作品、森林音乐作品、专业性研究读物等。积极推广“互联网+森林文化”传播教育模式。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直播等社交平台，以新媒体时代的网络化、社交化模式进行森林生态文化的宣传推广，建设森林生态文化线上博物馆。

二、古树名木保护

实施古树名木保护行动。推进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摸清保存现状，完善资料档案库，制定出台《文山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和周边生境修复工作，抢救一批濒危古树名木，建立古树名木保护长效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挖、运输、移植等损害古树名木违法行为，保护全州古树名木。建立全州古树名木保护信息管理系统，绘制“文山古树名木电子地图”。深入挖掘古树名木文化，构建古树名木网络公众平台和古树名木二维码系统，将一级古树名木，和名人故居、风景名胜周边具有历史、景观价值的古树名木信息接入网络公众平台系统，完善古树名木资讯，充分发挥古树名木自然科普、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的宣传作用。

专栏 5-12：完善生态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生态文化建设：开展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州、生态文明县（市）、生态文明乡（镇）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嫁接新媒体或 APP 平台，打造文山州森林生态文化线上宣传社交号。 **2.古树名木保护：**制定出台《文山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立古树名木保护长效机制；对单株古树名木实施挂牌保护，对Ⅰ级古树进行重点管养。

第六章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林草防灾减灾设施装备保障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加强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提高林业草原风险防控能力。

第一节　增强森林草原防火能力

一、健全预防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林草部门积极承担防火责任，健全防火组织体系。落实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和乡（镇）长、村长、村民小组长、户主、林权所有者“五个关键人”主体责任。强化网格化管理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护林员、瞭望员预防“探头作用”。探索实行购买服务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二、强化早期火情处置能力建设

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水平，加快构建全州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网络系统，完善瞭望塔配套设施和设备，推广无人机应用，提高瞭望监测的覆盖范围、监测精度及智能辅助。完成森林草原防火基础通信指挥网络的升级改造，重点区域火场通信覆盖率达95%以上。加强重点区域的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隔离带建设，与自然阻隔带形成均衡的网络化林火阻隔系统。加大森林草原防火装备与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水灭火装备，提高灭火效率；加强基层专业队营房、物资储备库和培训基地建设，对县、乡两级的物资储备库进行改扩建。健全森林专业扑火队、半专业扑火队和群众义务扑火队相结合的三级扑

火队伍体系，基本满足“打早、打小、打了”需要。

三、加强跨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合作

与越南开展森林草原火灾联防工作，建立密切联防联控机制，提高中越边境地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水平。加强边境地区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抵御境外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第二节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一、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重点加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检疫性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对全州松林分布区实行分区分级管控，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松材线虫病监测常态化，网络化管理，做到“及早发现、及时防控”。对松小蠹、松墨天牛等蛀干性有害生物和文山松毛虫、松扁叶蜂、褐顶毒蛾等食叶性有害生物持续做好防控。对核桃、油茶、八角、花椒等主要经济林有害生物实施无公害防治，加大无人机等先进防治技术的运用。

二、加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摸清我州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及分布情况，评估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现状及趋势，科学指导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建立点线面结合，覆盖重点区域的州、县、乡、村四级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建立草原有害生物风险管理要素数据库。依托国家草原有害生物工程治理项目，加

强重大灾害的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草原有害生物绿色防治措施。储备区域性草原有害生物应急防控物资。

三、加强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全面建成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建设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平台和监测网点，建立监测、防治检疫管理数据库。依托科研机构合理布局建立区域性松材线虫病等危险性林草有害生物检验检测鉴定机构，完善检验检测实验设施设备。逐步建立检疫追溯体系，对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边境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体系，严防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培养社会化防治专业队伍，健全林草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推动州（市）、县（区）域协同防控工作。

四、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

聚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涵养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实施重大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遏制扩散蔓延趋势，降低灾害发生面积。建立监测预警网络，布局入侵物种监测点。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建立风险检查数据库。建立检疫御灾体系，推进部门间检疫执法联动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区域间联检联控。加强重点生态区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区域级隔离试种苗圃和新品种中试基地。加强基层应急防治物资储备库、药剂药械库、标本馆、实验室建设。

五、加强跨境有害生物防控合作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与东南亚国家林草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加强双边和多边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合作，降低有害生物入侵的风险，提升林草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推进林草产品进出口的边境检疫合作，创新合作机制，切断林草产品国际贸易环节中可能发生的有害生物转移，确保边境地区生物安全。

第三节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建设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全面实施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升级软硬件配置，落实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监测工作水平。建立州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站，组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初级实验室，建立监测防控技术支持体系。加强与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总站、省、州动物疾控中心、科研院所等机构的横向协作，推进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开展野生动物病源调查、主动预警和风险评估工作。

专栏 6：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 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建设：到 2025 年，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提高到 95% 以上；重点区域阻隔网密度提高到 1.5 米/公顷以上；完成森林草原防火基础通信指挥网络的升级改造，全州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火场通信覆盖率提高到 95% 以上。 **2. 林草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建立 1 个州级林草有害生物检测鉴定中心，8 个县级林草有害生物检测鉴定中心；在重点林区建设 100 个林草有害生物智能监测测报点；规划在麻栗坡、马关、富宁县建设 3 个检疫隔离试种苗圃；全

专栏 6：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州建设 9 个林业有害生物农药器械物质储备库；建立无公害防治示范区 50 万亩；逐步建立检疫追溯体系，对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实行信息化管理；培育社会化防治专业队，储备必要的应急防控物资。 **3.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项目：**建立外来有害生物数据库，包含外来有害生物名录数据库、外来有害生物文献数据库、有害生物背景资料库、引入外来物种文献数据库、专家名录库。建立外来物种监测预警信息系统，通过大数据综合统计分析，为预警和决策提供参考；以福寿螺、飞机草目标物种，进行外来物种预防控制和示范。探索设立外来物种防控实验室。 **4.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州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站，开展 5 个国家级、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第七章　重点领域改革与制度体系建设

全面深化林草改革，坚持向改革要动力、用创新添活力、形成推动林草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全面建立林长制，继续完善国有林场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林草现代化治理制度，推动林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切实将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全面转化为林草治理效能，全面提升林草治理能力。

第一节　全面建立林长制

建立以林长制为主体的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林草资源责任体系，州、县（市）、乡、村分级设立林长，建立林长制。各级林长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区域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制和措施。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监管到位、奖惩严明的长效机制。

专栏 7：全面建立林长制重点任务
1. 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开展“护绿”行动、实施“增绿”工程、提升“管绿”能力、发展“用绿”产业、推进“活绿”改革等工作任务。 **2. 建立林长制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设立州、县（市）、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四级林长，建立三级督察长体系，设立州级专家组。 **3.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决策、督察督导、日常调度、检查考核、激励约束、投诉举报、村组责任、共管共治等机制。 **4. 林长制智慧平台建设：**建设文山州林长制智慧平台，将监管职责网格化、资源数据矢量化、具体任务信息化、考核评价自动化等。同时逐步实现资源监管监测可视化，建立起管理科学、运行顺畅、保障有效的林长制智慧网络平台。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一、完善国有林场改革

巩固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理顺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推进绿色林场、科技林场、文化林场、智慧林场建设。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强化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考核，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资源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草种，加快推进大径级林木、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推进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融合发展，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绿色低碳产业。开展国有林场场长任期森林资源离任审计，全面落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强化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林场职工培训。

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放活集体林经营处置权，通过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林业生产行为，采用市场化手段引导和鼓励林业经营者实行可持续经营，将依法自主经营落实到位；编制实施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推动提升集体林质量；依法依规区划界定公益林，调整优化保护区域布局和保护等级，落实到山头地块。培育家庭林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完善林权流转、收储、担保、贴息、分红等机制，加强产权保护，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收益。

推行林地经营权登记和抵押登记制度。拓展集体林权权能，鼓励以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推行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制度。探索创新“生态银行”、地役权机制。健全林权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林业改革综合试点，在森林资源管理、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林业金融创新等新领域进行探索，在项目安排、资金投入、人才培养、政策机制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三节　健全完善国土绿化制度

探索建立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赎买租赁、以地换绿等机制，引导各方面参与国土造林绿化。积极培育新型营造林主体，鼓励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开展专业化、规模化造林绿化，认捐、认养林木。创新造林投入机制，推动工程造林和补贴造林相结合，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造林绿化投资机制，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出台《文山州义务植树管理办法》，创新义务植树体制机制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推进“互联网+义务植树”，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参与义务植树。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促进森林质量提升和灾害防控。

第四节　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统一管理、全面保护、系

统治理。坚持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划清保护地内各种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边界，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推行特许经营制度，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完善评估考核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强化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监测，着力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

第五节　健全完善林草法治制度

围绕州委、州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做好林草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修订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林草法治体系。依法办理行政案件复议，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林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规定，全面实施林草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林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审核、行政复议及应诉、林草领域合同及协议签订等审核审查作用，及时消除法律风险和隐患。

第六节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协调争取省级财政加大对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积极开展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应用机制，

探索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方法，推动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应用。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实施精深加工或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等多样化模式和路径，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旅游获取收益。

推进林草碳中和行动。加强林业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与木竹材料替代，减少碳排放。科学开展植树造林、森林保护与森林经营，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开展林草碳汇计量监测评估，有序开展州县林草碳汇潜力评价，科学评价林草碳汇能力，建立健全森林碳汇基础数据库，建立分年度发布林草碳汇报告制度。积极参与碳市场制度建设，鼓励社会主体参与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建设，指导开展林草碳汇项目开发交易和碳中和行动。

第八章　全面提升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夯实发展基础，维护资源安全，有力保障和谐人居环境，有效保护生态建设成果。全方位融入国家“生态网络管理感知系统”建设布局，加快文山数字林业建设，持续加强林业草原基层站所、林区林场道路、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产业等重点领域，结合国家和省重大生态工程需求，提供科技支撑。推进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良种选育推广、种苗生产供应、种苗行政执法和种苗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林草种苗供种保障能力。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形成奖励激励机制，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内生动力。

第一节　加快数字林业建设

全方位融入我省数字林业建设，通过构建文山州“智慧林草”智慧管控体系，将数字林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筹规划和综合治理，到规划期末，与省级平台完成无缝对接，为林草资源监管、产业规划、生态建设提供精准的决策支撑，促进多业务间的高效协同管理，提高文山州主管部门的管理效率；带动林草产业推广，推动文山州生态建设，实现林草行业生态建设科学化、智慧化、系统化、精准化。

一、林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一）数据传输网络

遵循“统一规划、安全保密、高效经济”的原则，构建不受地域限制，连接州、县各级林草部门的数据传输网络体系，

实现行业内信息的共建共享。

物联监测网络新建与完善。新建或完善数据感知体系主干传输网络和局域物联网络。通过购买服务或引入多方合作，在监测区域新建或完善通讯塔，并以通讯塔为中心，部署温度、湿度、空气质量、位置、身份信息等各类传感设备，配套架设输电线路、太阳能、风能供电系统，解决通讯塔和物联网设备全天候电力供应。因地制宜，通过配置高性能网络通讯设备（如光纤、金属导线等有形媒质）与无线通讯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保障控制中心与通讯塔之间的主干物联网络信息传输畅通、通讯塔及各物联网设备之间的局域物联网络信息传输畅通。各类传感设备采集到的实时数据，经物联监测网络汇聚后，上传林草业务内网进行处理。

内部业务网络改造升级。提升现有出口带宽，改造现有林草内网，对接省级端口，实现林草系统内部业务网省、州、县、乡四级网络互联，按需提升内部业务网络带宽，满足林草系统各类业务模块的正常运行和快速传输大数据的需要。

外部互联网络扩容优化。依托国家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林草外部网络扩容优化。按照分级推进、多种方式结合的原则，大力加强与多家运营商的合作，通过购买或租赁带宽的方式，扩大网络传输容量，并通过负载均衡，实现多制式、多系统共存，形成高速接入、安全稳定的传输网络。选择基础条件好、发展较快的区域，积极推进林草资源监测区域的无线网络建设。

林区应急无线通信网建设。以数字超短波技术和无线联络组网技术为核心，着力构建空中与地面、有线与无线，固定与机动相结合的链式、立体应急通信网络，全面提高通信的覆盖率和传递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使用多种通信手段保障信息传输畅通。重点升级现有对讲指挥系统，构建简单实用、性价比高的无线通信系统，实现对讲系统由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的转变。

（二）终端软硬件设施

在统一标准规范和安全体系框架下，根据需要配置终端软硬件并安装、联调，解决林业数字化建设的“最后一公里”瓶颈，满足各级林草部门办公、管理、协调、监督、应急以及决策需要。

终端硬件设备。根据使用方向，结合处理速度、存储容量、可靠性、系统开放性、性价比等因素，按需求配置满足各级林草部门资源数据处理的硬件接入设备，包括主机、各类型终端、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为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良好的硬件基础。

终端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网络及系统管理软件、应用中间件等。要选用主流、通用、运行稳定、方便易用和安全的系统，并逐步提高国产系统占有率。

终端安全系统。包括本机安全软件、认证系统软件、防火墙软件系统等。本机安全软件要确保信息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

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认证系统软件为全网所有的应用系统及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和分级授权管理服务，并可对事故责任进行追查。防火墙软件系统通过制定安全策略实现内外网络及内部网络不同信任域之间的单向或双向控制。

（三）数据机房

由于基础支撑数据均共享省级数字林业平台，本地数据机房建设以满足本地数据存储需要，支撑本地应用平台和业务系统运行。选择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产品，布设服务器、存储、网络和机房运行环境等物理承载实体。根据数据机房建设规模和标准，配备供电、空调、消防、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建立安全、可靠、稳定、标准的机房场地环境。

二、林草感知体系建设

运用先进的传感设施、通信网络、5G 等技术，构建以“卫星遥感、航空摄影、视频监控、地面巡护”为一体的综合监控体系，推动“天空地人”四网联动的林草感知“一张网”建设，涵盖森林、草原、湿地等范围内的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存储和预警，为文山州“智慧林草”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将全面提高管理部门的预警、决策、调度、指挥能力，显著提升文山州林草行业信息化水平，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众服务能力，逐步实现文山州林草业务监管的实时性、准确性和高效性，有效保护林草资源。

“天网”是依托省级的林业卫星影像云平台，使用高分辨率和高时效性影像，实现对林草资源整体状况的监控，导航定

位和远程通信。“空网”主要是利用航空护林直升机摄影和无人机低空巡航监控等手段，实现对林地局部状况、林火、动植物、车辆、人员等的适时监控和监测识别，并及时、准确地传输数据。“地网”是建设地面物联网感知设备，包括智能视频监控、红外相机观测、智能视觉感知、定制传感器等。规划期内，全面推进全州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尽快实现全省组网，发挥视频监控系统在森林和草原防灭火监控、野生动植物保护、林草资源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有害生物防治和环境因子监测等工作上的作用。“人网”主要是利用移动多功能智能手持终端、可穿戴林政执法记录仪，对人员、车辆等进行实时定位、信息采集、数据传输和实时控制。

三、数据管理体系建设

（一）林草资源“一张图”

做好各年度资源监测工作，确保资源数据及时更新，及时满足生态建设和全社会发展需要，确保各年度资源监测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按照“省级主导、州县配合”的原则，在省级部门的指导下，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和空间基础，汇聚全州各类林草生态资源、产业资源和保护管理数据，建成林草资源“一张图”，推动“以数管资源”向“以图管资源”的林草管理方式变革，支撑全州各级林草部门业务需求，实现山水林田湖草全方位管理，促进林草现代化建设。

（二）数据更新与共享

数据更新机制。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以时点变

更为基础、实时变更为目标，选择合适的数据更新技术、数据更新周期和更新方法更新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数据更新制度，按程序逐级上报上级林草主管部门，经审批后进行修订。

数据共享机制。根据技术发展和技术实践积累的要求，围绕生态安全的应用分析和林草管理决策需求，配合政府部门实现社会公共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开放。建立林草数据信息资源目录。加强林草数据安全分级管理，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

四、数据应用体系建设

（一）公共类应用

林草指挥中心建设。参考省指挥中心的建设模式，建设州市指挥中心；各县根据行政关系接入州市指挥中心，并通过州市指挥中心汇聚至省指挥中心。各指挥中心及接入点采用统一架构、统一平台和统一的数据标准，实现省、州市、县三级林草管理部门的数据共享和指挥联动，为各级林草部门提供高效、精准的指挥控制服务。

数字政务建设。加快推动办公自动化系统（OA）的应用和普及，与省级系统对接，建设覆盖四级（省—州—县—乡）三网（外网—内网—专网）的数字政务网络。提高机关各处室办公自动化水平和效率，实现管理的规范化、流程化、科学化，降低办公成本，逐步实现无纸化办公。以省电子政务综合平台和省政府电子政务外网为依托建设州市电子政务交换平台，有效解决与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数据上传下达、资源共享、平台对接等问题。

（二）业务类应用

按照“应用引领，急用先建，兼容通用，安全规范”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考省级数字林业应用平台，保持与省级平台兼容和数据通用，开展文山州“智慧林草”应用系统开发建设。为文山州林草“行业监管实时化，资源管理精准化，产业服务智慧化，生态文化大众化”打下基础。

专栏 8-1：数字林业建设重点项目
1.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升级或新建数据传输网络，内部业务网络建设延伸到乡镇，全面实现林草系统的省、州、县、乡镇 4 级互联，适当提升网络带宽；外网带宽设计不小于 100M，部分业务可根据需求升级至 200M。按需配置终端软硬件设施。根据本州林草业务数据情况，规划建设 1 个州级数据机房，承担全州自有数据存储、交换，支撑本地业务系统运行等工作；在各县市林草局、管护局建设县级数据机房，承担本地图像视频数据存储、数据交换等工作。负责各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护工作。 **2.林草感知体系建设：**借助云南省林草卫星影像云平台，完成“天网”感知系统搭建。探索建立航空护林直升机摄影和无人机低空巡航监控体系。规划 2022 年前全州新建林草视频监控系统 300 个；新建高清智能卡口 150 个；以自然保护区为主，在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安装红外相机 400 台；以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为主，在人为活动频繁区安装环境因子监测系统 30 套，实时播报当地气温、湿度、PM2.5 含量、负氧离子浓度等；在珍贵林产品生产区、林下中药材集中种植区等重点区域示范建立物联感知系统 100 个。对指挥人员、管理人员、执法人员、护林员配备移动多功能智能手持终端、可穿戴林政执法记录仪 100 台。 **3.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在省级部门指导下建设林草资源“一张图”。建立数据更新、共享交换机制。

专栏 8-1：数字林业建设重点项目
4.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考省级数字林业应用平台，保持与省级平台兼容和数据通用，开展文山州“智慧林草”应用系统开发建设。负责各应用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处置紧急情况，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第二节　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推进国有林场管护房、保障性苗圃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各级政府逐年安排资金，确保基层林业站全面建设，增强基层站点在资源保护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服务等方面管理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基层站点能力提升工程。

二、提升林草机械化水平

积极引进先进的林草业生产加工工艺和设备，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林业机械化科技研发，在种苗繁育、营造林工程、果实采摘、产品加工和消防等领域，研发一批适合本地现代林草业发展的林机新产品、新技术，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机械化技术。加强林机推广队伍建设，强化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维修和保养林机具技能。争取建立一批林业机械化示范区（基地），实施林草主导产业机械化示范工程。

专栏 8-2：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国有林场管护房建设：新建 14 个，重建 23 个，加固改造 15 个，功能完善 6 个。

第三节　强化林草种苗保障

一、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开展林草种质资源调查试点，开展主要造林树种、特有乡土树种、珍稀濒危树种和草类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加大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力度，加强现有林木种质资源库保护管理工作，提升种质资源保存成果，以资源保护和种苗繁育为抓手，加快构建具有文山特色的林草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加快种苗生产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保、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的保护利用体系。

二、林木良种选育、培育与示范推广

良种选育。积极稳妥地开展主要造林树种优良群体和个体选择、引种驯化和杂交育种等工作。重点开展主要造林树种、乡土珍贵树种的良种选育，乡土主要造林绿化树种的良种选育工作。

良种培育。积极推进良种良法，加快林木种苗培育先进实用技术的提供应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积极选育林草良种和新品种，培育推广一批高产、抗逆、稳定的良种，对所选育的良种，加强繁育基地和苗木生产基地建设，使种苗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良种示范及推广。加大林木良种区域化提供示范力度，充分发挥林木良种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良种使用率，建设一批辐射带动面广、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林木良种示范推广基地。加快推进林木良种的推广力度，逐步实现主要造林树种种苗良

种化。建立种苗质量追溯体系，把好种苗质量关，严防劣质种苗流入市场。

三、保障性苗圃的建设

加快林木良种苗木的繁育和推广，提高国土绿化和林草产业苗木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建设以国有林场为主体的苗木培育基地，积极推进保障性苗圃建设，围绕提高种苗质量和产量的目的，采用优良种子，利用先进的育苗技术，加强生产作业和田间管理，努力降低育苗成本，提高苗圃的经济效益，因地制宜的建设一批标准化的保障性苗圃，切实提升苗木保障能力。

四、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和能力建设

强化各级林草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职能，明确管理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种苗供需对接机制，开展种苗大数据建设，搭建种苗网上交易平台，种苗生产供应和种苗质量信息面向社会公开，为种苗管理者、生产者和使用者提供及时、准确的供需信息。

专栏 8-3：林草种苗保障工程建设重点项目
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在文山州 8 个县（市）各建设 1 个以上保障性苗圃。2025 年，全州主要造林种草良种使用率达 70%。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一、搭建科技创新平台

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学院的合作，吸纳先进技术、引进先进生产工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结合实际，进一步打

造合作平台。坚持科技强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整合资源、开放协作。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产、学、研、用、合作为纽带，以科技攻关项目为载体，打造好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强林草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和政策制度，力争在生态保护修复、资源高效利用、重大灾害防控、木本油料良种选育及丰产栽培技术研究推广、林下中药材等林下经济的研究上取得突破。根据林草产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强化科研试验基地等创新平台的规划布局和条件能力建设。分批在八县（市）建立省、州级林草专家工作站，开展针对各县（市）特色林草产业的科技研发工作。建设树种选择、生态恢复、森林经营、灾后恢复等研究试验示范基地，全面提升林业科技基础条件水平，不断增强林草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依托木兰科资源，构建政府搭建平台、科研院所、企业主体深度参与，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的珍稀树木园建设机制。加强林草科学数据、种质资源圃（库）、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质检中心、新品种测试、生物安全、知识产权等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网络化创新生态体系，构建一批创新创业支撑平台，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

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

着力加强对不同类型石漠化治理机理和途径、石漠化地区先锋树草种和优质牧草品种选择、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形式和结构、雨水集蓄利用等技术进行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多渠道落实科研经费，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科研机构石漠化综合治理相

关科研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用于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根据产业基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技术需要，与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科技研发能力、带动力强的林产品加工龙头林草企业建立生产、加工研发中心，通过技术集成、经营集成和服务集成实现系统创新，推广“首席专家+科研项目组+示范试验基地+科技示范户（农村致富带头人）”技术服务模式辐射带动。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开展项目储备，以科技推广方式为主线服务产业发展。围绕油茶、核桃、八角、花椒、草果、蒜头果、草原生态恢复、林下种植等林草产业发展，开展项目申报前期调查工作，做好“十四五”科技推广项目储备，积极向上级申报科技推广项目。

三、强化标准化建设与质量监督

围绕“扩规模、丰品种、调结构、降成本、提质量、拓市场”，制定（修订）一批涉林种植技术、涉林产品地方标准和企业生产加工标准，完成林草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检任务，构建较为完善的标准化体系和林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围绕油茶、八角、蒜头果为主的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资源、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林产品加工等最具文山特色和优势的林草重点产业和重大生态工程。加快与科研机构的合作，鼓励林草企业参与，围绕林草生态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林草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在育苗、种植、加工等环节发布和申报州、省、国家标准，强化经济林产品等质量检验，提升林产品质量检测水平。

四、打造林业科技示范园

充分发挥林草技术推广体系、科技示范体系、技术培训体系在林业结构调整中的作用，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以科教推动林草结构调整和优化。不断增强科技示范能力，加速林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专栏 8-4：科技支撑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加强院地合作及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科技在林草产业发展方面的支撑和引领能力，促进林草科技成果在文山州的转化和应用，提升林草综合效益。强化基础研究，开展不同区域生态保护及修复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以及技术集成应用。 **1.1 整合资源，创新发展：**成立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文山分院。 **1.2 产学研相结合，搭建合作平台：**与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开展丘北县油桐种质资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1.3 依托特有资源，提升市场价值：**在广南县成立文山州油茶和蒜头果科技创新中心。 **1.4 健全林草科技区域创新体系：**依托文山州林草研究所挂牌成立的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文山分院、已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发挥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根据科技需求，分批在八县（市）建立省、州级林草专家工作站，开展针对各县（市）特色林草产业的科技研发工作。 **2.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文山石漠化不同退化类型（潜在、轻度、中度、重度），构建复合生态系统，开展修复生态系统生态调控研究，以生态修复为前提，以人工种植、封育、退还等生物治理为主，结合年度石漠化工程治理林草项目实施，开展石漠化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发、生态修复模式构建、修复技术攻关与集成工作；形成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技术模式与成套修复模式或技术解决方案，在石漠化发育涉及区县开展示范推广应用。储备科技推广项目 10 项，重点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10 项，建立 3 个基层林业科技推广标准站，推动林草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专栏 8-4：科技支撑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应用。全州每年申报实施 2 个科技推广项目。 **3.文山州树木园建设**：以华盖木、拟单性木兰、红花木莲等木兰科树种以及本地特有的云南金钱槭、伯乐树等珍稀特色树种，结合极小种群保护和国有林场保障性苗圃建设，在文山市国有红旗林场建设以木兰科为主的 1000 亩繁育基地，打造世界一流的木兰科繁育保护中心和珍稀植物园。 **4.科学制定标准，推进特色品牌塑造**：充分借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昆明所）力量，建立样品检测机制，制定文山州油茶、蒜头果、八角等种植技术和产品加工地方标准，打造林草特色品牌。 **5.林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全州 8 县（市）各建 1 个 200 亩林草产业示范园，主要用于文山州林草产业特色树种栽培，开展科技推广示范，其中砚山县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1416 亩。

第五节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加强林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考核、使用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人才资源优势，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和环境为手段，打造一批在重点领域具有明确主攻方向，团结协作、优势互补、竞争有力的科技创新团队，着力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产生重大科技成果，实现领军人才培养良性梯级循环。

二、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

以更新知识和提高管理能力为主要目的，强化短期培训、在职教育、继续教育林草等干部队伍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林草干部特别是基层林草干部的综合素质、专业素质和履职能

力。深化与省内外、高校等战略合作交流机制，强化培训方式方法创新，加大网络培训开发。对各级林草局各部门负责人、各综合管理部门人员进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面临形势和机遇、未来发展方向、以及林草专业知识等培训，不断优化干部队伍，为新时代林草事业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保障。

三、加强林草职业技能培训

完善林草技术人才评价标准，引导科技人员扎根生产一线，稳定和加强基层林业科技队伍建设。加大林草科技教育投入，支持涉林草类技工学校开展职业基本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加快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增加人才培训资金支持力度。大力开展林草职工在职教育，全面提高林草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大林业和草原技工教育投入。建立科技交流平台，加强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之间的学术成果交流，促使生产与科研融合，完善知识结构，锻炼专业技能，为社会培养更多应用型专业人才。

专栏 8-5：科技支撑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林草科技人才培养：构建省林草科学院专家团队+州+县（市）+乡土科技人才的人才培养模式。送基层科技人员到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跟班学习，以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每年选派科研、推广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到国内、外科研院所、院校培训 6 个月。全面提高科技推广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培养一支业务能力强的高素质林草科技队伍。

第六节　加强执法体系建设

一、组建综合执法队伍

整合现有自然保护地保护、林草资源管理、林草资源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林木种苗管理等执法力量，在州、县（市）两级组建林草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统一行使林草行政执法职能。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明确执法职责权限。

二、严格开展综合执法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领导管理责权体系和林草资源日常监管长效机制，从严落实地方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森林核查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绿盾、绿卫、绿剑”等专项打击行动，坚决查处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地、林地草原湿地、毁林毁草开垦、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等案件。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问责追责。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强化草原用途管制，建立健全草原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挤占草原、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依法规范规野生动物科研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设施占用草原行为。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

对本规划中提出的林业和草原产业开发性规划建设任务及林业和草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包括特色经济林产业、木材产业、林下经济产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观赏苗木产业、草产业等六大林草产业建设任务，以及自然保护地科研宣教和保护能力提升项目、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林场管护房、保障性苗圃、森林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提出减缓措施，加强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9）《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10）《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

（1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第二节　环境现状分析

文山州地处云南省东南部，属亚热带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适宜油茶、八角、蒜头果、杉木等树种生长。文山州林地资源丰富，依据2020年森林监测统计数据显示，拥有无立木林地面积72.01万亩，宜林地面积51.60万亩，人工商品林（有林地）1300.04万亩，有充足的林地资源开展特色经济林、杉木种植基地建设及林下种植基地建设。文山州旅游资源丰富，类型多样，适宜开展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产业。

第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一、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正面影响：通过发展油茶、八角、蒜头果等特色经济林产业，以及加强工业原料林基地、观赏苗木产业基地建设等规划任务实施后能逐年增加森林面积，增加规划区域内森林涵养水源功能和保土固土功能，有效调节地表径流，减少水土流失。

负面影响：种植基地建设或林下种植的整地过程中若因操作不规范，林下养殖若密度过大，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任务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会改变地表植被数量，从而造成土壤紧实度、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改变，林下种植过程中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的施用，将可能导致土壤环境受到污染，若在降雨冲刷后，容易造成附近水体污染。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过程中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保护地基础

设施、林区道路、国有林场管护房、森林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占用一定的土地面积，施工过程中将扰动土壤，若操作不规范还有引起塌方、滑坡的风险；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若清理不当，将会导致土壤及水体污染。因此，应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预防规划建设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正面影响：规划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后森林面积增加，将有效增加规划实施区域内森林固碳释氧、吸收有害气体、阻滞降尘的功能，能促进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负面影响：林产品及木材加工时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烟气，将会对生产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若林产品加工厂的厂址选择不当、生产防护不规范、防护措施不力，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渣土运输和弃土等作业会使空气中的悬浮颗粒增加，将会导致局部空气环境质量下降。因此，应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来预防规划建设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负面影响。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负面影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要产生一定的噪声，其噪声主要来源于推土机、挖掘机和运土车辆等机器设备的施工作业，对项目区沿线及周边区域将产生一定影响。木材加工过程中推、拉、刨、锯、敲、打、压等会产生机

器生产噪声。因此，在规划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前后应采取科学措施减弱噪声。

四、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正面影响：通过森林资源管护和保护、营造林、自然保护地建设、防灾减灾等工程实施，能够增加森林面积，减少外来物种入侵，保护动植物栖息地和迁徙廊道，从而增加本地物种的丰富度和种群稳定性。

负面影响：规划任务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森林抚育、林地清理等措施，会改变林分郁闭度、灌木盖度、地被物覆盖度和微生物数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占用一定面积的土地，会使部分动植物数量减少。由于所受影响的生物物种较为常见，分布范围较广，不会造成这些物种在区域内消失，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但在规划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前后也不应忽视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五、其他影响

正面影响：林下种植过程中，通过在时间、空间、功能三维角度上的科学设置与合理配置，将提高林下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森林系统对各种自然能源的利用能力和生产能力。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通过实施森林抚育、加强林地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等措施，将会促进林木生长，提高规划区域内林木生长率，将会适当增加商品林蓄积量，有效保护天然林。规划任务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森林培育和管护提供了有利条件，可改善林业生产条件。

负面影响：一部分开发建设性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了人为活动的程度和频度，增加了生态保护的难度，林下产品加工过程所需要的烘培、蒸煮等工序，存在火灾发生的风险。因此应在规划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前后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或减缓这些不良影响。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政策措施

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规划建设任务，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制定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在促进林业和草原发展的同时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二、管理措施

加强林地使用管理监督。对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审核审批管理；对林下种植经营活动应严格按照《云南省林下种植林地利用规范》(云林规〔2020〕4号）的要求，优先使用人工商品林，合理布局林下种植范围，确保区域生物多样性、重要水资源环境等不受影响，实行用地报备制度，并完善相关手续，并定期开展林下种植生态监测评估。加强林地使用监督管理，加大森林督查力度，建立用地监督监测机制，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超范围使用林地。各县（市）要完善森林和草原检查、巡察制度，严厉打击借机破坏森林和非法侵占林地的违法行为。

加强森林防火。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建立完善规划建设任务区域内火灾预警机制，加大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减少规划建设任务实施范围内发生火灾的几率。

加大有害生物防治管理。特色经济林、林下种植基地的建设应优先选择乡土树种，外来物种在引种栽培前应实施栽培试验及风险评估，禁止栽培和种植有害外来物种。加强林木种苗检验检疫，杜绝带病虫苗木的运输和栽植。采取有效的营林控制措施，增强林木抗病虫能力，使森林保持健康状态。

加强噪音、污染物排放监管。环境管理部门及加工厂、施工部门自身应加大执行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噪声及污染物排放监管，完善对制造噪音和污染排放物的举报奖惩制度。

三、环保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开展特色经济林、木材产业基地、林下经济基地等建设时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防止因整地、地被物清理或林下养殖密度不合理而造成水土流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时尽可能避免在雨季施工，防止在暴雨期间造成大量水土流失，临时取土和弃土应采取拦挡措施，防止雨季泾流冲刷，项目完工后应按绿化方案的要求进行生态恢复绿化。林区道路建设时还应顺着坡度建设，尽量减少开挖面积，破坏原始植被。

土壤、水污染防治措施。林下种植提倡使用无公害有机肥，减少化学肥料的施用，减少除草剂的使用，有效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选用高效生物农药或物理驱虫法防治病虫害，

禁止使用高农残农药，防止对土壤及水体造成污染。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堆砌围墙或采用防尘布遮盖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规划任务、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和建筑垃圾应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清运至规定的地点进行堆放或填埋，对其中具有利用价值的加以回收，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统一清运。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木材加工厂址应选择远离居住区 1 千米以外、交通便利、取水方便的地方，并尽量减少工厂生产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确需夜间施工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如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时应严格遵循现行康养基地建设标准，并在项目实施前编制相关规划，经科学论证后实施，做到项目有序、科学开展，确保项目实施范围内生物多样性受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前应进行实地充分考察、谨慎选址，做到合理布局，选址均避开植被良好、生态良好、物种丰富、自然景点良好的地块，避开可能影响周围

敏感性景观的区域，建设规模应合理，尽量减少对动植物栖息地（生境）的破坏。禁止在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生境）内开展建设任务、项目。

第五节　环境影响结论

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开发性规划建设任务在采取科学有效的减缓措施后，将减弱负面影响、提升正面影响力，将有效促进林木生长，增加商品林面积和蓄积量，提升森林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等生态服务功能，能提供多元化的木材、油料、林下经济和景观产品，以满足城乡居民对优质林草产品的需要，既能改善人居环境，又能改善生产条件，提高林农收入，促进经济发展。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全面加强组织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林业草原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一项长期性和基础性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建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规划实施领导机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完善发展战略制定、重大政策方针执行、健全决策咨询。各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部门协同，加强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加强林草行业相关群团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党的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激发全党全社会为持续高效推进规划实施落地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节　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

各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责任、加强沟通、通力合作，科学细化建设目标、重点任务，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要大力宣传林业草原在国家重大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宣传林业草原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善生态及人居环境中的主导作用，结合实施林草重大工程，树立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典范，在广大山区群众中树立“开展生态建设就是走脱贫致富的希望之路”“不砍树，也致富”等绿色

发展理念；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弘扬生态文化，增强林草事业感召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自觉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和美丽云南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协同发展新局面，努力实现全社会参与林业草原事业共建共享。

第三节　完善资金保障政策

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林业草原保护发展作为各级财政重点支持领域，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天然林保护、巩固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奖补等政策，逐步提高森林、草原奖补标准。建立“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项目库，统筹资金，坚持集约节约，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管护用房等建设，补齐林区林场草原等民生设施短板。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丰富国家储备林、木本油料、竹产业等优惠金融产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建立多元化林草融资体系。运用减免税费、专项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优惠，支持建立生态保护修复 PPP 项目示范机制。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一、明确实施责任主体

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制定规划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强化领导责任和实施职责，各级林草部门要将规划重大任务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列入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事项，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班子

其他成员按照分工抓好主要指标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规划约束性指标落实到各县（市），加快完善相关指标的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确保主要指标顺利实现。加强对预期性指标的跟踪分析和政策引导，确保如期完成。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改革政策尽快落地。做好规划提出的重大改革和制度建设与上级深化改革年度工作要点的对接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健全专项规划体系

健全专项规划体系，专项规划要细化落实规划特定领域目标任务，根据规划重点领域的发展任务，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各县市编制地方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要与本规划密切衔接，落实本规划涉及各地区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各县（市）林草局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并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营造规划实施良好氛围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监测评估、监督考核全过程的舆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职能转变，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服务和监管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公开重要内容。强化规划法治保障，研究制定专项规划管理办法。

五、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创新和改进统计工作，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和数据资源，提高规划实施监测分析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健全动态调整修订机制，基于规划监测分析及评估结果，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的，制定调整方案，报规划批准部门同意后调整，并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完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规划中期完成中期评估，评估各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和重大建设工程推进执行情况，对重大工程推进不力的提出推进措施，对预期无法完成的任务和无法实现的目标及时作出调整。规划末期完成总结评估，全面评估规划主要任务和重大建设工程完成情况，总结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期林草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六、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各实施责任主体要及时发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畅通公众监督渠道，更好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作用。加强规划实施考核评价，强化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专项评估结果的运用。探索将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挂钩。

附件：1. 文山州“十四五”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图

2. 文山州“十四五”林草产业发展格局图

附件 1

文山州“十四五”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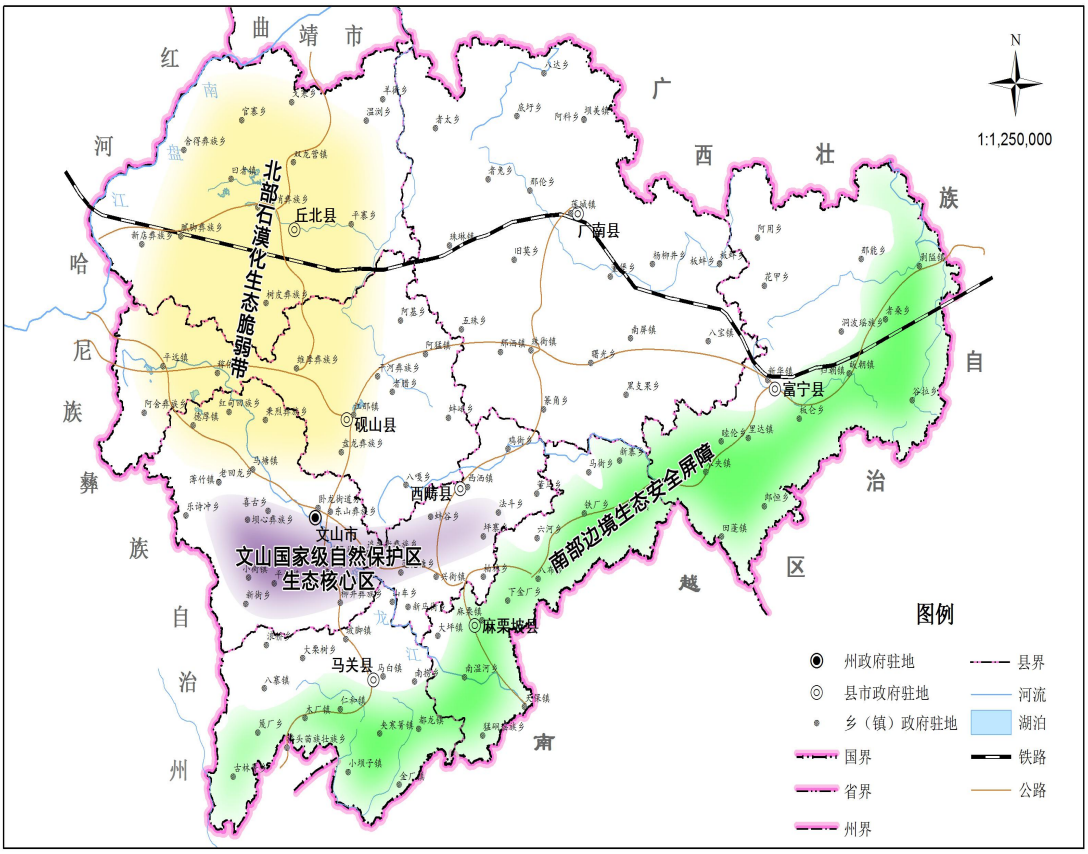

附件 2

文山州“十四五”林草产业发展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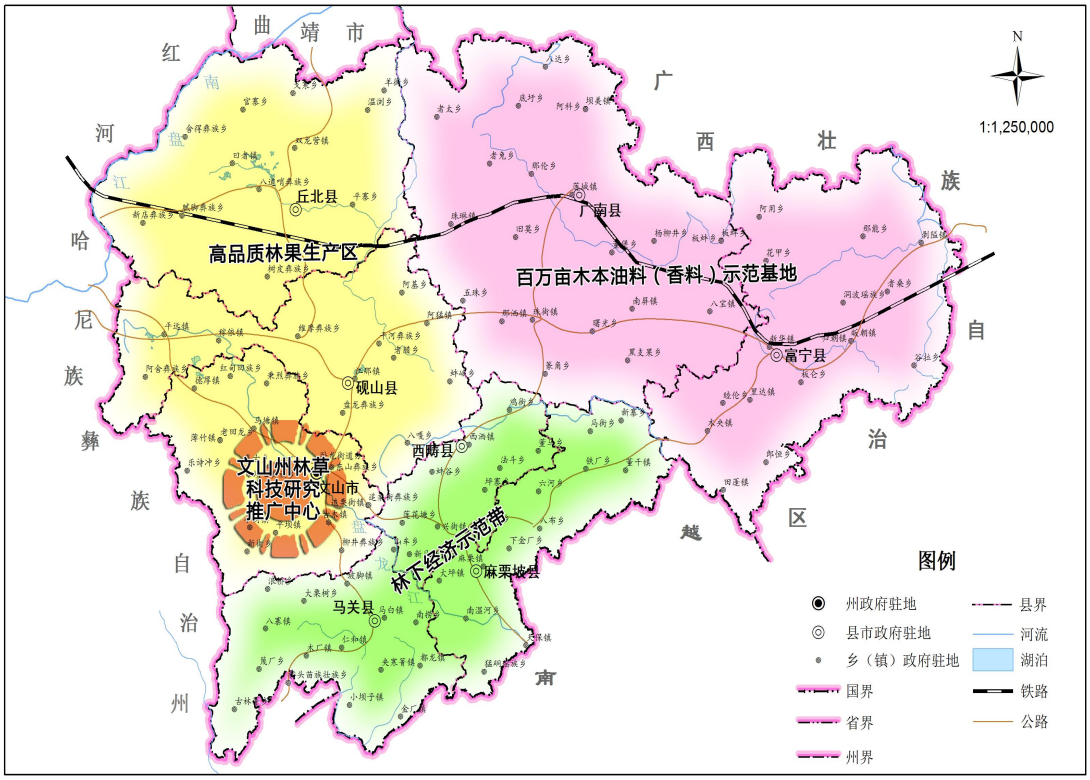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州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文山军分区。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